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2016年年報





雲頂香港 ✓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

繼續引領業界，提供高質素的产品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認可和獎勵員工的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麗麗

12 小時前

奇妙體驗！

♥ 65

💬 5

目錄

- 2 公司概覽
- 4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 6 馬尼拉雲頂世界
- 8 主席報告
- 13 全球業務記事簿
- 21 公司資料
- 22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38 董事報告
- 61 企業管治報告
-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2 綜合股本變動表
-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85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 186 物業概要
- 188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關於我們

概述

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資料

www.gentinghk.com

電話：(852) 2378 200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

是全球休閒、娛樂、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包括雲頂郵輪及其旗下「亞洲最受歡迎郵輪船隊」麗星郵輪、「亞洲豪華郵輪船隊」星夢郵輪及「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以及德國 MV 造船集團 (MV Werften) 和 Lloyd Werft 船廠、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 Zouk 以及聯營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 20 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英國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 1993 年 11 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作為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以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旗下六艘現代化郵輪「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帶領世界各地旅客暢遊亞太區精彩景點，並提供贏盡口碑的亞洲式貼心服務。

星夢郵輪是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首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已於 2016 年下水，正在建造的「世界夢號」將於 2017 年第四季下水。兩艘郵輪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寬敞舒適的海上居停，讓中國以至亞洲追求高質素生活享受的高端消費者享受更多選擇，以及更舒適和尊貴的體驗。

水晶郵輪是全球頂級奢華郵輪品牌，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2015 年，水晶郵輪展開了豪華郵輪及旅遊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兩個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 — 水晶遊艇系列和水晶河川系列；以及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和水晶郵輪航空。水晶郵輪以卓越品質和服務帶領旅客探索世界每個角落，旅客可自由選擇 5 天至約 100 天的環球之旅及區域至尊航程。

在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之下，雲頂香港將旗下位於德國維斯馬、羅斯托克和施特拉爾松德三間船廠合併，成立德國 MV 造船集團 (MV Werften)，連同 2015 年收購，專門建造大型遊艇及其他新船的 Lloyd Werft 船廠，配合旗下三個郵輪品牌，實現全球擴展計劃。合併後的德國 MV 造船集團 (MV Werften) 擁有 1,400 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和專才，並能以完善先進的設施建造大型郵輪。

雲頂香港的新成員 Zouk 叱吒全球俱樂部業界，開創電子舞曲音樂新領域，不斷引進多名世界頂尖 DJ 駐場表演，提供頂尖時尚俱樂部娛樂體驗。Zouk 現為全球排名第四之俱樂部，並以革新思維及前衛概念，成為唯一一間長期躋身世界俱樂部雜誌 DJ Mag 百大排行榜前十名的亞太區時尚俱樂部，引領亞洲派對文化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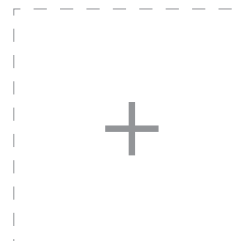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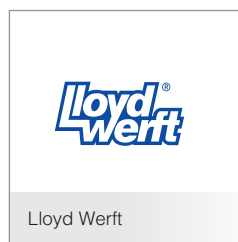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達富來」)，於 2009 年 8 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四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達富來於 2013 年 11 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股票代號：678），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股票代號：S21）。達富來國際集團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朋友 2016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雲頂郵輪船隊航線延伸至全球每個角落。旗下品牌提供現代化的舒適旅程以至極盡奢華的郵輪享受，滿足旅客的不同需要。雲頂香港正在展開全球船隊擴展計劃，建造多艘新遊艇、河川郵輪、破冰級海洋郵輪並拓展豪華的航空業務，帶領旅客探索多個魅力非凡的旅遊目的地。



水晶郵輪

新增了 11 張相片



水晶郵輪是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水晶郵輪展開了在豪華旅游及休閒服務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 — 水晶遊艇系列和水晶河川系列；以及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和水晶郵輪航空。



水晶尚寧號



水晶合韻號



水晶遊艇 (Crystal Esprit)



水晶莫札特號



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水晶郵輪航空



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

(2019)



水晶河川郵輪、水晶遊艇 ...



星夢郵輪

新增了 2 張相片



雲頂香港旗下最新成員 — 「亞洲豪華郵輪船隊」星夢郵輪。旗下兩艘郵輪專為中國及亞洲市場而設，融合中西元素，為賓客提供與別不同的豪華海上假期。



雲頂夢號



世界夢號

(2017 年年底)



麗星郵輪

新增了 8 張相片



麗星郵輪—亞洲最受歡迎郵輪船隊擁有六艘郵輪，包括「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在亞洲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體驗。



處女星號



雙子星號



寶瓶星號



天秤星號



雙魚星號



大班



環球級郵輪 ... (2020, 2021)

馬尼拉雲頂世界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 小時 · 馬尼拉，新港城

菲律賓綜合娛樂度假勝地先驅 — 馬尼拉雲頂世界踏入營運第七周年。今年，馬尼拉雲頂世界亦不斷創造歷史，頻頻報捷。



8,560

230 則留言 340 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擴充計劃如期進行。馬尼拉萬豪酒店新落成的西翼於2016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後，馬尼拉雲頂世界總房間數量增加至1,450間，成為菲律賓境內擁有最多酒店房間的綜合度假勝地。另外，擴充計劃中的另外三間新酒店 — 馬尼拉希爾頓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和全新的美星酒店亦預計於2018年落成。擴建工程將擴大娛樂區、增設新的零售空間及六層停車場。

連接馬尼拉雲頂世界及馬尼拉尼諾·阿基諾國際機場第三號客運大樓的行人天橋即將於2017年上半年竣工。天橋落成後將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增添一個重要里程碑。行人天橋接通馬尼拉雲頂世界及機場，旅客只需徒步三分鐘即可由機場抵達馬尼拉雲頂世界新港城。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娛樂節目亦一浪接一浪，格林美獎得主小號大師克里斯·伯堤於馬尼拉萬豪酒店新宴會中心舉行一場演唱會，更邀得同為格林美獎得主的流行偶像史汀同場演出。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七個音樂劇《安妮》亦於同年推出，成為馬尼拉雲頂世界至今最成功的製作。音樂劇公演兩個月一直大受歡迎，加場一星期亦場場爆滿。

全球知名的Wolfgang Steakhouse餐廳落戶馬尼拉雲頂世界新港城，成為其首間東南亞分店。馬尼拉雲頂世界及世界級醫療中心St Luke's Medical Center合作，攜手打造菲律賓成為旅客接受醫療療程及體驗的目的地。St Luke's Medical Center將進駐馬尼拉雲頂世界內之馬尼拉百盟酒店及雲頂之星酒店，為亞太區以至全世界需要尊尚醫療服務的旅客提供服務。

馬尼拉雲頂世界亦獲得菲律賓心臟協會及菲律賓College of Cardiology表揚其成為首間擁有心肺復蘇術儀器的機構。於馬尼拉雲頂世界風水廷餐廳舉行的嘉許禮中，菲律賓心臟協會表示馬尼拉雲頂世界開創先河，時刻為需要心肺復蘇等緊急情況準備，並在鄰近社區傳播心肺復蘇術的重要性，推動菲律賓2021年心肺復甦術普及計劃。

馬尼拉雲頂世界一直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今年其中一項重要活動是「Run With Me」七公里慈善跑，以慶祝馬尼拉雲頂世界開業七周年。員工、合作夥伴和名人等超過800人於周日清晨起跑，為馬尼拉明愛、Lola Grande Foundation for Women and Children、菲律賓慈濟基金會、菲律賓白十字會籌得1,300,000菲律賓披索善款。

菲律賓獎金最高的高爾夫球賽 — 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再度於馬尼拉南木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總獎金達1,000,000美元。自2013年至今，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已成功舉行第四屆，今年冠軍爭持激烈，最終印度籍的S.S.P奇拉席亞在延長賽中擊敗兩位新星 — 美國球手簡佑賢和馬來西亞球手洪志勇。

馬尼拉雲頂世界今年亦碩果累累，所得獎項包括企業社會責任計劃League Of Volunteer Employees贏得Anvil Award金獎及2016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菲律賓旅遊局向馬尼拉雲頂世界美星酒店頒贈「無障礙酒店獎」；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獲菲律賓Quill Award嘉獎；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著名餐廳New York Pinoy Deli勇奪菲律賓美食盃冠軍寶座；以及馬尼拉雲頂世界音樂劇《安妮》贏得2016年Aliw Awards最佳音樂劇製作獎，而劇中兩位女主角Krystal Brimmer和Isabeli Araneta-Elizalde同獲年度矚目新星獎。此外，音樂劇中的年輕演員為主角的短片#BrighterTomorrow向菲律賓民眾傳播人生充滿希望及正面的訊息而大獲好評，更於新加坡2016亞太區傳訊論壇獲得「最佳社交媒體策略獎」。

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綜合娛樂度假勝地先驅，將繼續迎接未來的挑戰，為業界建立更高的標準。雲頂世界在馬尼拉的第二個項目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的建造工程亦正全速前進，預計於2020年開幕，為這世界知名品牌揭開新一頁。





個人檔案



今天 下午 12:00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是雲頂香港重要的一年 — 這一年雲頂郵輪成立，旗下三個品牌包括麗星郵輪、水晶郵輪及星夢郵輪。同年德國 MV 造船集團 (MV Werften) 成立，並為三間船廠定下十年造船時間表。



主席報告

概覽

2016年是雲頂香港重要的一年 — 這一年雲頂郵輪成立，旗下三個品牌包括1993年成立的亞洲現代化船隊麗星郵輪、公司於2015年收購的國際豪華郵輪船隊水晶郵輪及2016年11月成立，並接收首艘新郵輪的亞洲首個豪華郵輪品牌星夢郵輪。同年德國MV造船集團(MV Werften)成立。今年公司亦為三間位於德國波羅的海海岸的船廠定下十年造船時間表，為未來十年的發展定下宏大的計劃。

2016年11月，「亞洲豪華郵輪船隊」星夢郵輪旗下首艘郵輪「雲頂夢號」正式進行命名儀式。旅客可以從「雲頂夢號」的雙母港 — 廣州（南沙）和香港登船出發前往越南和日本沖繩，享受專為亞洲高端旅客而設的豪華郵輪新體驗。

無論是海上航程或空中之旅，水晶郵輪繼續為旅客提供更多豪華旅遊新享受。2016年4月，水晶豪華航空的龐巴迪環球快車XRS客機加入；首艘水晶河川郵輪「水晶莫札特號」亦於2016年7月正式下水。

麗星郵輪本年度繼續領導業界及決心發展中國郵輪市場 — 2016年1月，「處女星號」成為首艘以廣州南沙為母港的郵輪，進一步發展珠江三角洲的郵輪市場。雲頂香港進一步發展麗星郵輪，宣佈為麗星郵輪添置兩艘可載客5,000人的「環球級郵輪」，兩艘創新的郵輪將於2020及2021年啟航。

為滿足旗下品牌的發展需要，雲頂香港於2016年4月收購位於德國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之維斯馬、羅斯托克和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船廠，並成立德國MV造船集團。德國MV造船集團將在未來十年為雲頂香港多個郵輪品牌建造創新的世界級郵輪。

菲律賓首個綜合娛樂及旅遊目的地馬尼拉雲頂世界於2016年踏入第七年營運，今年仍然保持發展勢頭，繼續創立里程碑、贏取獎項。馬尼拉雲頂世界內之馬尼拉萬豪酒店西翼於2016年第四季開幕，將客房數量增加至1,450間，令馬尼拉雲頂世界成為菲律賓擁有最多酒店房間的綜合度假村。

雲頂香港旗下全資擁有之國際知名電子音樂派對俱樂部Zouk獲DJ Magazine評為全球第四佳之俱樂部，而今年我們將Zouk推廣到更遠，其著名的戶外電子音樂熱舞派對ZoukOut於2016年跳出新加坡 — 4月在菲律賓長灘島舉行，另外ZoukOut亦分別於2016年8月及10月參與日本的Summer Sonic及於2016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香港電動大獎賽活動。而首間Zouk海上俱樂部亦已登上「雲頂夢號」，吸引更多年輕旅客參加郵輪旅行。

業務表現

由於獲得水晶郵輪全年的收入，雲頂香港2016年總收入為1,017,000,000美元，比2015年高47%。

水晶郵輪的擴展藍圖積極進取，推出河川郵輪、遊艇和航空系列，以及創新的航線，包括籌劃了三年的「水晶尚寧號」西北航道之旅。這個32天的旅程是首次由大型船隻帶領過千旅客進行，並於2016年9月抵達紐約完成見證百年前人類難以踏足的北極航道。

麗星郵輪今年勇奪多項嘉許，包括16屆中國酒店金馬獎之「最多米芝蓮美食之郵輪」、TTG旅遊大獎榮譽堂、世界旅遊大獎「最佳亞洲郵輪船隊」、Travel Weekly Asia 2016讀者之選「亞洲最佳郵輪船隊」及「最佳餐飲郵輪船隊」。麗星郵輪團隊亦於兩年一次的2016亞洲美食酒店廚藝大賽中贏得一銀六銅共七個獎牌。

主席報告

星夢郵輪2016年亦創下多個「第一」，首先有首艘郵輪「雲頂夢號」投入營運，船上有多項業界首創的設施，讓旅客充分享受首個亞洲豪華郵輪品牌的精彩旅程，包括全球首間海上JOHNNIE WALKER HOUSE酒吧，澳洲星級名廚馬克•貝斯特首間海上餐廳「星廚」及Penfolds首間海上旗艦酒庫。娛樂節目方面，「雲頂夢號」亦邀得全球熱播比賽節目「中國達人秀」首次於海上舞台演出。

世界知名的Wolfgang's Steakhouse的首間東南亞分店已落戶馬尼拉雲頂世界新港城。馬尼拉雲頂世界亦與St. Luke's Medical Center攜手推廣菲律賓成為醫療旅遊的理想目的地。

資本與集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雲頂香港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1,040,300,000美元，較2015年12月31日之1,778,700,000美元減少738,400,000美元，減少主要因以下幾項支出引致：(i) 1,088,800,000美元之資本開支（包括用於麗星郵輪現有船隊的40,000,000美元、用於星夢郵輪新郵輪之830,500,000美元及水晶郵輪船隊及飛機的161,500,000美元）；(ii)收購德國船廠支付的278,600,000美元；以及(iii)償還現時銀行貸款及財務開支共337,900,000美元。部份現金流出亦由現金流入抵銷，包括(i)減少964,600,000美元貸款；(ii)從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收取之股息13,400,000美元；(iii)售出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所獲得之約定金額24,900,000美元；以及(iv)出售船舶所獲得之遞延代價18,500,000美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港幣、歐元、人民幣及馬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總額為1,269,7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為2,008,500,000美元），當中包含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借貸1,172,2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為531,300,000美元），並主要以美元債務為主。本集團約1%（2015年12月31日為2%）債務是固定利率貸款，其餘99%（2015年12月31日為98%）為浮息貸款。135,2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為87,200,000美元）債務及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未運用信貸融資以2,000,000,000美元資產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2015年12月31日為1,200,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淨負債131,900,000美元，對比2015年12月31日之淨現金狀態1,247,400,000美元。集團總資產約為4,823,2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為5,500,400,000美元）。

集團採取審慎之財政策略，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均由集團總部管理及控制。集團透過遠期利率協議控制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只會在實際需要情況下進行對沖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2016年雲頂香港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全年進行各類慈善活動。

2016年度最矚目之成就為廈門大學之林梧桐大樓落成，項目於2008年啟動，是本公司持續為旅遊業培育人材之措舉之一。雲頂香港捐贈廈門大學建立中國高等教育界首間教學酒店。大樓以已故雲頂集團創辦人丹斯里林梧桐命名作紀念。

本公司亦於亞太區各地舉行推廣關注健康及環保活動。麗星郵輪與新加坡乳癌基金會合作，捐贈「雙子星號」船票以支持其2016粉紅絲帶慈善行，同時在麗星郵輪新加坡辦公室舉行關注乳癌講座。麗星郵輪去年聖誕節與心路基金會合作，在以台灣為母港的「寶瓶星號」上舉行慈善小熊義賣，並將全數善款撥捐心路基金會支持其為智障人士及家人提供的全面服務。雲頂香港本年度亦捐出多艘郵輪之船票予救世軍檳城兒童之家、馬來西亞國家癌症會、新加坡紅十字會、聖尼古拉盲人之家等慈善機構，支持各慈善機構之營運。

在香港，本公司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合辦「麗星郵輪【壹】暢遊」活動，邀請約60位蘋果基金受惠者連同親友一起登上「處女星號」參觀，麗星郵輪特為他們準備了精彩的魔術表演和豐富的茶點。馬尼拉雲頂世界亦成為菲律賓2016年Earth Day Run的場地，呼籲公眾關注環保。

雲頂香港持續推動社會企業責任，獲得6th Asian Excellence Award表揚，四度頒發最佳社會企業責任獎。

前景

雲頂香港繼續開拓全球策略，目標成為全球領先旅遊、休閒、娛樂和酒店款待業的供應商之一，2017-2018年將會是公司的重要的一年。

亞洲及中國郵輪市場人口龐大，生活水平逐步提升，但區內郵輪旅遊的滲透率仍非常低，所以亞太區郵輪市場擁有非常巨大的成長潛力。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在可見將來仍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消費市場之一。中高端消費者增加，加上追求高品質生活的消費者崛起令國內消費需求迅速增長。

近年中國旅遊市場一直發展，郵輪市場亦漸受注目。由於旅客注意到郵輪旅遊並日漸熟悉，吸引越來越多旅客選擇郵輪出遊。2016年的郵輪旅客接近2015年的兩倍。

縱使公司前景仍然明朗，管理層致力了解並管理會影響公司業務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不利的環境因素例如颱風及領土爭端會影響郵輪航程，郵輪資產流動性強並可以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配。同時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等業界組織亦繼續於全球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郵輪業。

我們的首要任務仍是向旅客介紹郵輪是絕佳的休閒旅遊選擇，同時推出獨有的產品及服務提升旅客的優質享受。我們需要進一步教育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促進亞洲及中國郵輪市場發展，同時傳遞麗星郵輪、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是郵輪旅遊的不二之選。

策略

未來，雲頂香港將致力發展亞洲郵輪市場。我們相信雲頂香港積極進取的行動加上在中國及亞洲營運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將會幫助公司在這個快速成長及在全球舉足輕重的市場中領導業界。

「亞洲豪華郵輪船隊」星夢郵輪成立，為亞洲不斷增加的中高端旅客服務。星夢郵輪旨在領導業界，滿足正在冒起之新一代亞洲旅客的需要，他們的特點是自信，有獨立思想及消費力強。星夢郵輪的第二艘郵輪「世界夢號」將代替「雲頂夢號」，以香港及廣州南沙為雙母港，而「雲頂夢號」將前往新加坡，隨團開展北行往馬六甲海峽和布吉島之航程及南行往爪哇海及峇里島的旅程。

雲頂香港推動水晶郵輪品牌由海洋發展到河川及天空，為旅客提供更高層次的奢華、服務及旅程體驗。在雲頂香港的領導下，水晶郵輪展開了策略性的投資並在擴充至四個新奢華品牌，包括水晶郵輪、水晶河川郵輪系列、水晶極地探險級遊艇系列和水晶豪華航空。水晶郵輪航空將於2017年年底推出，帶領乘客前往郵輪較難到達的內陸觀光目的地。

主席報告

麗星郵輪繼續推出全新精彩航線吸引亞洲現代化市場，領導亞洲郵輪業。2016年12月，麗星郵輪宣佈「處女星號」將於2017年3月至5月展開馬尼拉母港航線，成為首艘以馬尼拉為母港的郵輪。由馬尼拉出發之航線長五晚，到訪佬沃、高雄及香港，給予正在開展的菲律賓旅遊業多一個旅遊選擇。2017年7月至11月，「處女星號」由上海出發，提供到訪大阪、清水（東京富士山）及鹿兒島長達一週的航次。

德國MV造船集團協助雲頂香港實現其全球郵輪船隊策略，解決供應緊張的問題。擁有自己的船廠可以減少新郵輪的建造時間表及價格浮動等不明確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讓管理層專注於計劃、設計及調配全球郵輪船隊的策略。德國MV造船集團將於2017年推出兩艘豪華水晶河川郵輪（另外兩艘將於2018年推出）、於2019年推出第一批排量20,000噸的水晶郵輪極地探險船，以及於2020年年底推出麗星郵輪的一系列204,000噸之環球級郵輪。

雲頂香港繼續在區內及國際間拓展新加坡本土品牌Zouk，將著名的ZoukOut音樂節帶到區內其他地方，包括長灘島、香港和日本。我們認為將Zouk引進到郵輪是吸引千禧新生代享受郵輪旅行的重要渠道。

馬尼拉雲頂世界繼續引領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業界。2018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將迎來三間新酒店 — 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喜來登馬尼拉酒店和新的美星酒店的開幕，將房間數量增加至超過2,390間。馬尼拉第二個雲頂世界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即將於2020年落成開業。

無論是將水晶郵輪馳名的私人管家服務引進到星夢郵輪，還是透過Zouk作為吸引年輕旅客的渠道，亦是雲頂香港善用不同品牌價值的策略。我們綜合的品牌網絡互惠互利，吸引新旅客參加郵輪旅遊，同時為忠誠顧客提供更新更精彩的旅遊體驗，旅行社亦有機會售賣雲頂郵輪旗下三個品牌在全球以及遍佈亞洲的郵輪產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員工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全球業務記事簿

☰ 「雲頂夢號」啟航 >



「雲頂夢號」交接儀式

10月12日，「雲頂夢號」進行換旗儀式，代表Meyer Werft船廠將「雲頂夢號」正式交付予星夢郵輪團隊。

📅 十月

❤️ 530



「雲頂夢號」獎勵體驗團

星夢郵輪邀請了超過300位旅遊同業及媒體朋友一同前往位於德國帕彭堡的Meyer Werft船廠，參觀當時即將啟航的「雲頂夢號」。

📅 九月

❤️ 726



「雲頂夢號」於廣州母港正式命名

星夢郵輪於2016年11月13日在廣州(南沙)為首艘郵輪「雲頂夢號」舉行首航儀式，由此掀開華南郵輪業歷史的全新篇章。雲頂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丹斯里林國泰的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擔任「雲頂夢號」教母，為這艘豪華巨輪正式命名並主持擲瓶禮。

📅 十一月

❤️ 2312



「雲頂夢號」抵達香港

「雲頂夢號」於2016年11月12日抵達香港母港，正式展開首航行程，包括逢星期五出發的三天兩晚香港週末海上假期，以及逢星期日出發的六天五晚「尋味越南」郵輪假期，探索峴港及下龍灣迷人景致。

📅 十一月

❤️ 2239



「雲頂夢號」從德國前往廣州南沙

「雲頂夢號」出發前往香港及廣州南沙母港，途中到訪印度孟買(10月29日)及新加坡(11月4日)。

📅 十月及十一月

❤️ 1907

獎項



2016「識別可疑乘客保安系統」機構銀獎

麗星郵輪繼2011年獲得銅獎後，第五度獲新加坡內政部頒發「識別可疑乘客保安系統」機構銀獎，以表揚麗星郵輪在新加坡營運郵輪時實踐「識別可疑乘客保安系統」的傑出表現。

二月



麗星郵輪第九年榮登「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麗星郵輪是唯一一間晉身旅遊業界最高榮譽「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的郵輪公司。麗星郵輪曾十度榮獲「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之殊榮，今年是第九年榮登「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十月



水晶郵輪第23年獲
《Conde Nast Traveler》讀者之選大獎

水晶郵輪第23年獲《Conde Nast Traveler》的專業旅遊讀者選為「全球最佳中型郵輪」，水晶郵輪從12間郵輪公司中脫穎而出。

十月



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獲頒菲律賓Quill Award

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第二年獲頒發菲律賓Quill Award獎項，彰顯馬尼拉雲頂世界透過傑出的營銷策略達到公司目標及貢獻社會。

五月



雲頂香港獲香港企業公民嘉許標誌

雲頂香港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之香港企業公民嘉許計劃頒發嘉許標誌，以表揚雲頂香港服務社會的努力。

十二月



獎項



雲頂香港獲2016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頒發兩項大獎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榮獲第6屆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香港)」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兩項大獎。雲頂香港今年是第四度獲得「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麗星郵輪榮膺中國飯店金馬獎「提供最多米芝蓮美食之郵輪」

麗星郵輪的郵輪美食獲得中國飯店業至高榮譽，於第16屆中國飯店金馬獎頒獎禮首次榮膺「提供最多米芝蓮美食之郵輪」之美譽。



麗星郵輪獲評為「最青睞華南海上郵輪」

麗星郵輪憑藉於中國華南市場推陳出新，獲胡潤百富至尚優品評選為「最青睞華南海上郵輪」。



麗星郵輪獲五度評選為「年度亞洲領導船隊」

麗星郵輪自2012年以來，第五年獲得「世界旅遊大獎」全球旅遊業界專業評審的肯定，頒發「年度亞洲領導船隊」殊榮。



麗星郵輪榮獲《旅訊》亞洲版「2016 讀者之選」兩個大獎

麗星郵輪於《旅訊》亞洲版「2016 讀書之選」的讀者及旅遊業界人士的投票中獲最高票數，成為「亞洲最佳郵輪」及「最佳餐飲郵輪」得主。



馬尼拉雲頂世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獲頒 Anvil Award 及 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馬尼拉雲頂世界邀請員工參與League Of Volunteer Employees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贏得Anvil Award 金獎及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獎項 >



**馬尼拉雲頂世界美星酒店獲
菲律賓旅遊局頒發「無障礙酒店獎」**

菲律賓旅遊局於世界旅遊日向馬尼拉雲頂世界美星酒店頒贈「無障礙酒店獎」，表揚美星酒店之無障礙設施是當地酒店業之模範。

📅 十月



**馬尼拉雲頂世界榮登
菲律賓美食盃冠軍寶座**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著名餐廳 New York Pinoy Deli 勇奪菲律賓美食盃冠軍寶座，贏得一頂級金牌、一金牌、一銀牌及一銅牌。

📅 八月



**馬尼拉雲頂世界音樂劇《安妮》勇奪
Aliw Award 最佳音樂劇製作獎**

馬尼拉雲頂世界溫馨音樂劇《安妮》於2016年Aliw Awards大放異彩，勇奪最佳音樂劇製作獎，而劇中兩位女主角 Krystal Brimmer 和 Isabeli Araneta-Elizalde 亦同獲年度矚目新星獎。

📅 十二月



#BrighterTomorrow 獲「最佳社交媒體策略獎」

馬尼拉雲頂世界邀請音樂劇《安妮》的年輕演員製作短片 #BrighterTomorrow，藉以向菲律賓大眾傳播人生充滿希望及正面的訊息。短片大獲好評，更於新加坡2016亞太區傳訊論壇獲得「最佳社交媒體策略獎」。

📅 十月



麗星郵輪廚師團隊揚威

「2016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及酒店業展廚藝挑戰賽」

麗星郵輪廚師團隊於「2016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及酒店業展廚藝挑戰賽」中勇奪七個獎項，即一個銀獎及六個銅獎。

📅 四月



麗星郵輪廚師團隊於「2016年廚師爭霸賽」再創高峰

麗星郵輪廚師團隊於「2016年廚師爭霸賽」再創高峰，勇奪兩金、七銀、九銅，共18面獎牌及11張獎狀，並贏得「最傑出現場製作大廚獎」及「最傑出美國馬鈴薯大廚獎」。

📅 八月



📌 活動 >



水晶豪華航空啟航

水晶豪華航空旗下的Bombardier Global Express XRS客機於2016年4月啟航，為旅客提供私人飛機服務。水晶豪華航空第二部客機將於2017年啟航。

📅 四月

👁️ 40



「處女星號」展開深圳太子灣郵輪碼頭母港航線

「處女星號」正式啟動首個由深圳太子灣郵輪母港出發的航線。「處女星號」亦是首艘以深圳太子灣郵輪碼頭為母港的郵輪。

📅 十一月

👁️ 300



中國女排金牌得主海上見面會

麗星郵輪與香港排球總會合作，於6月17日在「處女星號」上舉行首個中國女排金牌得主海上見面會，活動於中國及香港獲得熱烈回響。

📅 六月

👁️ 65



「水晶莫札特號」隆重登場

「水晶莫札特號」於2016年7月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隆重的命名儀式，代表水晶河川郵輪正式啟航。

📅 七月

👁️ 76



2016《新明日報》與老闆聯誼會 郵輪學習之旅於「雙子星號」舉行

每年一度的《新明日報》老闆聯誼會郵輪學習之旅於7月29至31日，在「雙子星號」三天兩晚公海之旅舉行，活動吸引600人參加，更獲新加坡財政部兼文化、社區及青年部高級政務部長沈穎主持啟航儀式。

📅 七月

👁️ 70

📌 活動 >



水晶河川郵輪鋼板切割儀式

2016年5月，水晶河川郵輪舉行鋼板切割儀式，意味四艘全新水晶河川的建造工程正式啟動。「水晶馬勒號」及「水晶巴哈號」將於2017年夏季從歐洲啟航；「水晶德彪西號」及「水晶拉威爾號」則於2018年啟航。



五月

👁️ 56



ZoukOut戶外熱舞音樂節拓展海外市場

由Zouk新加坡所創立的ZoukOut戶外熱舞音樂節已有16年歷史，今年在雲頂香港領導之下，將ZoukOut戶外熱舞音樂節拓展至海外，於菲律賓長灘島及香港分別舉行ZoukOut Prelude Edition 及 Live Edition by ZoukOut，透過強勁節拍把全新現場狂歡派對體驗帶給海外觀眾。



五月及十月

👁️ 750



郵輪自行車之旅

「處女星號」及「寶瓶星號」於秋季舉行多次郵輪自行車之旅，帶領自行車發燒友騎自行車暢遊廣州南沙、宮古島及那霸，讓旅客欣賞美不勝收的風景。



九月

👁️ 95



無線電視Think Big Family海上玩創日於「處女星號」舉行

雲頂香港與無線電視兒童節目 Think Big Family 聯手，首次在郵輪舉行的「海上玩創日」，招待100多位小朋友會員及家長，並與歌手陳柏宇和黃灝兒，以及藝人黃心穎一起在「處女星號」學習郵輪知識和參與創意遊戲。



七月

👁️ 70



廈門大學「林梧桐樓」竣工典禮

雲頂香港及廈門大學攜手舉辦「林梧桐樓」揭幕儀式。雲頂香港一直支持培育旅遊業界人士，捐款予國內名列前茅的廈門大學，興建教學酒店—「林梧桐樓」。「林梧桐樓」為廈門大學的旅遊及酒店管理學院的學術研究中心。

六月

800



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合辦「麗星郵輪【壹】暢遊」活動

雲頂香港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合作舉辦「麗星郵輪【壹】暢遊」活動，邀請約60名蘋果基金受惠者與其親友登上「處女星號」，一同參觀郵輪、欣賞精采表演和共晉茶點，享受一個愉快周末。

七月

60



邀請CAC廚藝學院參觀「天秤星號」

麗星郵輪邀請CAC廚藝學院學生登上「天秤星號」，與他們交流有關郵輪廚房運作以及就業的問題。

十一月

120

👥 企業社會責任 >



新加坡唐氏綜合症協會參觀郵輪

麗星郵輪邀請新加坡唐氏綜合症協會47位學員、義工及導師參觀「雙子星號」。



八月

👍 88



馬尼拉雲頂世界Run With Me慈善跑

馬尼拉雲頂世界為慶祝成立七周年，特別舉行了Run With Me慈善跑活動，吸引超過800位員工、合作夥伴及名人參加，並合共捐款1,300,000菲律賓披索予馬尼拉明愛、Lola Grande Foundation for Women and Children、菲律賓慈濟基金會及菲律賓白十字會。



九月

👍 90



贊助檳城三家慈善團體

作為一家盡善企業社會責任的機構，麗星郵輪於「天秤星號」回歸馬來西亞檳城，展開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以檳城為母港的航季的活動上，為檳城伊甸殘障服務中心、聖尼古拉盲人之家及救世軍兒童之家三家慈善團體送上「天秤星號」海上之旅套票，以作籌款之用途。



九月

👍 100



支持乳癌基金會

雲頂香港與乳癌基金會於十月乳癌關注月攜手在新加坡推動「粉紅絲帶義走」及「佩戴紅絲帶運動」活動，並於麗星郵輪辦事處舉辦講座會，向員工灌輸關注及防治乳癌資訊。



十月

👍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
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何家軒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5
電郵：kenneth.ho@gentinghk.com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包括雲頂郵輪及其旗下「亞洲最受歡迎郵輪船隊」麗星郵輪、「亞洲豪華郵輪船隊」星夢郵輪及「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以及MV Werften和Lloyd Werft船廠、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以及聯營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英國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1993年11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作為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以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旗下六艘現代化郵輪「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帶領世界各地旅客暢遊亞太區精彩景點，並提供贏盡口碑的亞洲式貼心服務。

星夢郵輪是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首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已於2016年下水，正在建造的「世界夢號」將於2017年第四季下水。兩艘郵輪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寬敞舒適的海上居停，讓中國以至亞洲追求高質素生活享受的高端消費者享受更多選擇，以及更舒適和尊貴的體驗。

水晶郵輪是全球頂級奢華郵輪品牌，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2015年，水晶郵輪展開了豪華郵輪及旅遊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兩個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 — 水晶遊艇系列和水晶河川系列；以及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和水晶郵輪航空。水晶郵輪以卓越品質和服務帶領旅客探索世界每個角落，旅客可自由選擇5天至約100天的環球之旅及區域至尊航程。

在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之下，雲頂香港將旗下位於德國維斯馬、羅斯托克和施特拉爾松德三間船廠合併，成立MV Werften，連同2015收購，專門建造大型遊艇及其他新船的Lloyd Werft船廠，配合旗下三個郵輪品牌，實現全球擴展計劃。合併後的MV Werften擁有1,40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和專才，並能以完善先進的設施建造大型郵輪。

雲頂香港的新成員Zouk叱吒全球俱樂部業界，開創電子舞曲音樂新領域，不斷引進多名世界頂尖DJ駐場表演，提供頂尖時尚俱樂部娛樂體驗。Zouk現為全球排名第四之俱樂部，並以革新思維及前衛概念，成為唯一一間長期躋身世界俱樂部雜誌DJ Mag百大排行榜前十名的亞太區時尚俱樂部，引領亞洲派對文化的發展。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 — 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四間酒店、一座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Traveller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本公司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主要上市（股份代號：678），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S21）。Travellers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WM）。

詞彙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
-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 MV Werften：本集團因收購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羅斯托克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而成立的造船廠業務
- NCLH：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成本
-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概覽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公司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娛樂、造船廠業務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運輸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開支、食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運輸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關於船上娛樂、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續）

經營開支（續）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舶保險及其他船舶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與船舶相關的支援活動。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年一次）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收益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652,800,000美元增加39.1%至二零一六年的908,100,000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496,800,000美元增加38.8%至二零一六年的689,700,000美元，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7%及淨收益增加17.0%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及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計入來自水晶郵輪的全年收益貢獻（而去年只計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收購後作出的收益貢獻）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推出星夢郵輪的雲頂夢號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非郵輪旅遊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7,100,000美元增加192.5%至二零一六年的108,600,000美元，主要來自因收購位於德國的造船廠而帶來的船廠維修及改造業務所得收益貢獻。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的528,400,000美元增加60.6%至84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水晶郵輪的全年經營、二零一六年十月交付雲頂夢號以及造船廠經營與新船建造業務產生的啟動成本而產生額外經營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的155,400,000美元增加66.6%至二零一六年的258,900,000美元，主要由於水晶郵輪的全年經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品牌擴展而產生一次性啟動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增加25.8%，主要是由於計入水晶郵輪的全年經營以及推出星夢郵輪的雲頂夢號所致。但該增幅部分已被燃料開支下降（二零一六年：每公噸318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公噸380美元）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94,900,000美元增加39.3%至二零一六年的132,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船舶、新收購的德國造船廠以及水晶郵輪的全年經營所產生的額外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負9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200,000美元。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不包括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6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43,400,000美元（不包括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Travellers溢利總額為32,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33,900,000美元，主要由於菲律賓披索貶值使300,000,000美元未贖回債券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所致。

二零一六年NCLH並無溢利貢獻，而於二零一五年其溢利貢獻為2,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NCLH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7,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42,9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造船廠業務重組成本13,000,000美元，惟部分成本被其他雜項收入6,000,000美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若干外幣兌美元貶值引致的外匯虧損33,300,000美元及租賃土地賬面值減值12,800,000美元。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301,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溢利淨額則為2,223,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NCLH股份減值虧損305,000,000美元及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獲得的溢利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若干NCLH股份獲得的658,800,000美元溢利，以及將NCLH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後產生的1,567,400,000美元一次性會計溢利。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即扣除融資成本後的融資收入）3,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即扣除融資收入後的融資成本）則為14,6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若干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前虧損為49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前溢利則為2,114,200,000美元。經扣除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造船廠業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後，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前虧損為121,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經扣除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及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租賃土地減值虧損後的除稅前虧損則為87,800,000美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0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2,112,700,000美元。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40,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8,700,000美元減少738,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下降，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088,800,000美元（包括用於現有麗星郵輪船隊40,000,000美元、星夢郵輪新造船隻830,500,000美元以及水晶郵輪船隻及飛機161,500,000美元）；(ii)收購位於德國的造船廠支付的278,600,000美元；及(i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成本337,900,000美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現金流出部分已被(i)提取貸款964,600,000美元；(ii)收取自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共13,400,000美元；(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代價24,900,000美元；及(iv)過往出售一艘船舶的遞延代價18,5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269,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8,5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172,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3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為定息，而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為浮息。為數135,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信貸融資以2,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為131,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則為1,247,4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4,823,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4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遠期匯率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根據Travellers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致使與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Travellers錄得收益總額為27,490,900,000菲律賓披索（577,6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420,500,000菲律賓披索（134,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27,719,700,000菲律賓披索（609,800,000美元）及6,161,900,000菲律賓披索（135,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的直接成本為10,616,100,000菲律賓披索（223,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0,490,700,000菲律賓披索（230,800,000美元）有所增加。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較高的娛樂場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9,701,100,000菲律賓披索（203,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9,352,500,000菲律賓披索（205,800,000美元）。該增幅乃由於(a)萬豪酒店宴會中心的全年折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資本化）；(b)與博彩中介人經營者訂立的安排由去年的攤分收益更改為傳統的滾動佣金基制，導致一般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c)過往年度的稅項評估結算。

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為1,458,600,000菲律賓披索（30,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775,400,000菲律賓披索（17,000,000美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菲律賓披索貶值，使300,000,000美元未贖回債券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續）

Travellers（續）

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4,017,600,000菲律賓披索（88,4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3,398,500,000菲律賓披索（71,400,000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01,200,000菲律賓披索（262,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50,200,000菲律賓披索（267,700,000美元），而為提供營運資金的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43,400,000菲律賓披索（303,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79,100,000菲律賓披索（442,000,000美元）。

前景

麗星郵輪仍為「亞洲最受歡迎郵輪船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麗星郵輪開創先河，宣佈「處女星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五月止調配至馬尼拉作為母港。從馬尼拉至佬沃、高雄及香港的5夜郵輪旅程將為菲律賓蓬勃發展的出境旅遊業提供另一選擇。從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處女星號」將開始提供至大阪、東京、清水（富士山的港口）及鹿兒島的7夜郵輪航線。麗星郵輪在提供頂級服務及船上活動方面繼續有出色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麗星郵輪在兩年一度的「二零一六年廚師爭霸賽」再次取得成功。麗星郵輪的廚師團隊勇奪2金、7銀及9銅共18面獎牌以及11張獎狀，並贏得最傑出現場製作大廚獎以及最傑出美國馬鈴薯大廚獎。展望未來，麗星郵輪計劃於「雲頂夢號」取代「雙子星號」以新加坡作為母港後，將「雙子星號」派往曼谷作為母港。本集團計劃為麗星郵輪推出「環球級」超級巨輪，排水量204,000公噸，標準載容量為5,000人，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交付。

於去年十一月推出的星夢郵輪為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真正以亞洲為本，並集全球之精華。星夢郵輪的第一艘船舶「雲頂夢號」於廣州舉行下水禮。自推出以來，「雲頂夢號」進行了成功的首航，並獲得賓客的好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雲頂夢號」將展開5夜郵輪之旅前往日本沖繩。星夢郵輪的第二艘船舶「世界夢號」將於今年十二月在香港開始提供服務，而「雲頂夢號」將遷至新加坡作為母港，提供週末2夜及週日5夜郵輪之旅，行程將交替到訪巴厘島及泗水或前往吉隆坡、檳城及布吉島。

水晶郵輪仍為「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獲得無數豪華旅遊大獎，並已將品牌擴展至河川系列(River Cruises)、遊艇系列(Yacht Cruises)及航空假期(Air Cruises)（於配備全頭等艙座位的波音777客機上的空中之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繼去年推出「水晶莫扎特號」後，水晶河川系列的「水晶德彪西號」及「水晶拉威爾號」於MV Werften船廠舉行鋼板切割儀式，並將於明年下水。另外兩艘Rhine Class的豪華河川船舶計劃將於今年交付。第一艘水晶探險船「Crystal Endeavor」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推出。同時，水晶郵輪以其現有船隊繼續為我們的賓客提供最豪華及尊尚的旅遊選擇。於二零一七年，水晶河川系列將於阿姆斯特丹皇家音樂廳舉行一場別開生面的私人演唱會。水晶郵輪航空假期將與《Wine Spectator》雜誌合作，提供16日的「Savoring the Winelands」行程。Crystal Ocean郵輪繼續提供環球之旅，包括備受青睞的西北航道及阿拉斯加之旅。非凡的服務及對賓客的高品質承諾使水晶郵輪第二十三年被Condé Nast Traveller讀者評為「全球最佳」。

自成立MV Werften以來，本集團繼續為未來作出投資並提升造船廠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MV Werften完成自本集團收購造船廠以來首批學徒的培訓，確保集團對人力資本的承諾以及本集團在當地工商業發展方面作出的貢獻。為提升MV Werften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投資一項船艙建造設施。該設施總面積為22,000平方米，將用於製造環球級郵輪的預製船艙。對船艙廠房的總投資為13,000,000歐元，並將創造200個新職位。雲頂集團的五年計劃為建造四艘Rhine Class河川郵輪、三艘Endeavor Class探險船及兩艘環球級郵輪。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續）

前景（續）

Zouk仍致力於成為亞洲頂級的全方位消閒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Zouk位於克拉碼頭佔地31,000平方呎的全新旗艦店成功開幕，結合多個俱樂部概念，迎合從大富豪到千禧世代的派對愛好者一眾消費群的需求。此外，Zouk的ZoukOut節日特許經營業務在全球擴展方面取得成功的一年。多個節日活動在海外成功舉行，包括四月份在菲律賓長灘島舉行的ZoukOut、八月份在日本東京舉行的ZoukOut x Summer Sonic以及十月份在香港舉行的ZoukOut Live Edition。該節日活動來年將繼續進行擴展計劃，包括可能於吉隆坡、泰國芭提雅、馬尼拉、中國海南以及香港及新加坡舉辦節日活動。Zouk亦於二零一七年與星夢郵輪推出「Zouk At Sea」。於「雲頂夢號」上的Zouk Club圍繞多個夜生活概念，分為三個區：一個室內舞廳；一個設有夜光保齡球道的娛樂中心；以及一個室外日間／夜間派對甲板。Zouk At Sea為派對愛好者提供終極俱樂部體驗，世界級DJ將在週末登上「甲板」精心打造無限狂歡派對。

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領先的綜合娛樂及旅遊勝地，在其開業的第七年繼續保持發展，創造多個里程碑，並屢獲認可。擴張計劃繼續如期進行，萬豪西翼（即馬尼拉萬豪酒店擴展部分，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投入營運）使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客房總數增加至超過1,450間，並使其成為國內綜合度假村中最大的酒店。其他發展項目，包括推出三家新酒店，即馬尼拉希爾頓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一家全新美星酒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投入營運，其中將設有額外的博彩區域、新零售空間以及六層地下停車場。其中一項矚目的里程碑是正在建設中的全封閉行人天橋，將直接連接尼諾伊·阿基諾國際機場T3航站樓至Newport City及雲頂世界，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通。落成後，這條被命名為Runway Manila的天橋將讓一般人僅需三分鐘便可往來機場與Newport City之間。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2,922,480	2,207,493
可載客郵輪日數	3,576,660	3,014,074
載客率百分比	82%	73%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503,448	289,133
船上收益	404,663	363,713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收益總額	908,111	652,846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125,996)	(34,613)
船上成本	(92,457)	(121,418)
收益淨額	689,658	496,815
可載客郵輪日數	3,576,660	3,014,074
收益總額（美元）	253.9	216.6
淨收益（美元）	192.8	16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續）

營運統計數據（續）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972,175	615,94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695	162,765
	1,239,870	778,707
減：折舊及攤銷	(132,201)	(94,908)
	1,107,669	683,799
減：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198,968)	(65,502)
郵輪成本總額	908,701	618,297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125,996)	(34,613)
船上成本	(92,457)	(121,418)
郵輪成本淨額	690,248	462,266
減：燃料成本	(51,339)	(63,184)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638,909	399,082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不包括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	62,763	43,449
可載客郵輪日數	3,576,660	3,014,07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254.1	205.1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 （不包括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美元）	236.4	202.2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93.0	153.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 （不包括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營運前成本）（美元）	175.3	150.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78.6	132.4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續）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宗旨為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以及維持成本結構的效率，以保持及增強其在核心郵輪業務（豪華、高端及新世代郵輪業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擬憑藉對市場的認識，繼續於核心業務和優勢中尋找機遇以推動業務於全球發展壯大。當中措施包括：

- 發展其全球三大郵輪品牌（水晶郵輪、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策略；
- 開發新的郵輪市場、確保優先或有利的停泊安排及提供新的航線；
- 透過引入創新產品及加推船上收益措施以迎合旅客需求，使淨收益及入住率達至最高；
- 評估及投資新旅遊類別（包括航空及郵輪），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及亞洲郵輪、旅遊及休閒市場的領導地位；
- 管理造船業務及本集團新造船計劃的建造周期；
- 繼續翻新及升級現有船隊；及
- 透過對郵輪重新定位以及出售低收益率的資產優化其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為其郵輪品牌推出新產品。「雲頂夢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正式命名並成功在廣州推出市場。三品牌策略成為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的模式，標誌著星夢郵輪與本集團的新伊始。星夢郵輪將於二零一七年底迎來第二艘遠洋船舶「世界夢號」。有姊妹船作後盾，星夢郵輪將鞏固其作為亞洲首個豪華郵輪品牌的地位，迎合中國及亞洲快速增長的龐大高檔市場。水晶郵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全新郵輪「水晶莫札特號」及其水晶河川系列產品。日後將交付的四艘Rhine Class河川郵輪、三艘Endeavor Class極地探險遊艇及一輪度身訂造的波音777客機將進一步拓展水晶郵輪的產品組合，將其代表奢華與「全球最佳」的聲譽繼續發揚光大。自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麗星郵輪代表著本集團對郵輪旅遊的核心理念。本集團旗下麗星郵輪的未來發展藍圖將始於載重204,000總公噸的「環球級」遠洋郵輪系列，首批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交付。麗星郵輪配備高度佈局的規格，乃專為不同地區郵輪旅客的品味而設，能更佳地延續郵輪品牌帶領中國旅客到訪多個亞太區目的地的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Nordic Yards的三間造船廠。其後，集團與三間船廠組成MV Werften，進一步精簡集團的長遠造船計劃，使MV Werften成為全球最現代化及效率最高的郵輪建造廠之一。位於不來梅港的Lloyd Werft將繼續專注其一貫的超級遊艇及獨特船舶維修、改造及建造業務。由於三個郵輪品牌的增長高度依賴造船集團的成功運作，故本集團將繼續以投資船廠的實力及人力資本為首要工作。

在現有Newport City的成功營運基礎上，Travellers擬於菲律賓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實施其增長策略。作為開拓菲律賓市場的先驅，本公司相信Travellers將不斷推出擴展計劃及創新產品，本公司相信其在未來數年保持其競爭優勢。新落成的萬豪西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擴充項目已全面展開，第二期工程已接近尾聲，而萬豪西翼則已竣工。第三期由三間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Maxims II）組成，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前投入營運。第三期亦將設有額外的博彩區、新零售空間及6個地下停車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123名僱員，包括約9,260名（或71%）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3,863名（或29%）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新加坡元、港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從而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雲頂香港認為，可持續發展是一項有助創造長期價值的商業戰略。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減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亦已制定了一項環境政策，指導日常業務，以實現更高的環境標準。除此之外，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能辨認和管理業務中的環境風險。此系統獲得ISO 14001的認證，進一步確保我們能夠辨認環境機遇，執行有關計劃，提高員工和關鍵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並尋求持續改進。

遵守法律法規

法律和規管環境由集團法律部監控。集團法律部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與財務、稅務、業務部門及集團其他有關部門一同製備、審閱及批核所有法律文件，並就法律及商業事宜所需關注事項向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為確保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合規，集團法律部監控及審閱集團業務架構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集團亦採用各種內部政策及程序，以使業務部門相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法律部亦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所需之專業水平。

與關鍵持份者的關係

雲頂香港的成功倚賴顧客、僱員、各合作夥伴及社區等重要持份者的信任和支持。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一起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共同目標而努力。

旅客

雲頂香港致力鞏固我們在全球休閒娛樂和酒店業的領導地位，因此，客戶體驗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展示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一直通過面試和滿意度調查與客戶積極互動。我們亦非常歡迎客戶通過公司網站向我們提供反饋。

員工

員工是雲頂香港重要的資產，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溝通；並進行定期檢視，討論職業發展的機會。基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巡航運營及船廠操作，我們致力於減低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風險。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政策以監督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業務夥伴和供應商

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建立持久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的合作是建基於符合和遵守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在我們的供應鏈中納入環境考慮，並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的供應商。

社區

作為一家全球化的企業，我們密切關注業務所在社區的需求，通過組織及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為社區做出貢獻。我們在今年捐贈款項予廈門大學，建立國內首家教學酒店。我們還以贊助或活動形式，回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菲律賓的社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5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丹斯里林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止期間，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林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Genting Singapore PLC的執行主席，Genting Singapore 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ing Berhad（「GENT」）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出任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M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擁有其49.32%股權；彼亦為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的附屬公司；亦為Genting UK Plc（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主席；以及彼亦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Resorts World Limited（「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GENT及GENM各自的附屬公司向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前，GENT、GENM、Sierra Springs Sdn Bhd、RWL、KHR、KHI及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該出售後彼等不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創辦成員兼永久受託人。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丹斯里林持有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彼為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中國廈門大學名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林拱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八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職務。

林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GENP」）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32%股權。林先生為Genting UK Plc（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KHR及KHI的董事。於GENT及GENM各自的附屬公司向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前，GENT、GENM、KHR及KHI均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該出售後彼等不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史亞倫先生，73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擔任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懷漢先生

林懷漢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陳和瑜先生

陳和瑜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GENS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亦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曾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止）。GENM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及GENM為GENT的附屬公司。於GENT及GENM各自的附屬公司向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前，GENT及GENM均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該出售後彼等不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曾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區福耀先生

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總裁。區先生於本公司創立時擔任創始總裁及行政總裁。公司二十四年前以「亞洲最受歡迎郵輪船隊」麗星郵輪品牌開拓亞洲郵輪業。區先生亦參與公司收購「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及成立「亞洲豪華郵輪船隊」星夢郵輪的工作。區先生現時專注於全球各地拓展公司旗下的雲頂郵輪，包括以上三大郵輪品牌的發展及監督各郵輪品牌建造新船的進度。

區先生同時擔任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德國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擁有三家造船廠，主力為雲頂郵輪建造新船，包括四艘將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投入服務的「萊茵級」水晶河川郵輪；三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投入服務，達20,000噸的水晶郵輪「極地探險級」超級遊艇，以及麗星郵輪及星夢郵輪一系列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入服務，達204,000噸的「環球級」郵輪。MV Werften亦擁有位於不來梅哈芬的Lloyd Werft船廠，專注興建大型遊艇及其他特色新船。

區先生三十七年前加入Genting Berhad並於旗下全球多間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彼曾於馬來西亞、澳洲、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居住及工作。加入雲頂集團前，區先生曾在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埃克森公司工作了五年。區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敬德先生

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

蘇敬德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目前職位。彼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陳惠芝女士

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兼財務總監

陳惠芝女士，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兼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職務。彼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香港NM Rothschild & Sons擔任公用事業與天然資源部銀行家。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克赫曼先生

行政副總裁－海事營運

麥克赫曼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菲律賓營運。就其目前職位而言，彼負責海事營運（包括新船建造項目）及港口營運、船員營運、企業安全及航空等的支援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六年博彩及郵輪業務經驗。

赫曼先生持有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政治與公共政策學碩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學院(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伊迪羅德里格斯夫人

水晶行政總裁兼總裁

伊迪羅德里格斯夫人，55歲，為Crystal Luxury Corporation, Ltd. — 世界最豪華款待及消閒品牌組合(The World's Most Luxurious Hospitality and Lifestyle Brand Portfolio™)的行政總裁及總裁，該公司擁有包括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The World's Most Awarded Luxury Cruise Line™)水晶郵輪、水晶遊艇考察系列(Crystal Yacht Expedition Cruises)、世界唯一豪華河川郵輪品牌(The World's Only Luxury River Cruise Line™)水晶河川系列(Crystal River Cruises)、水晶豪華航空系列(Crystal Luxury Air)、水晶郵輪航空(Crystal AirCruises)及水晶尊尚級(Crystal Exclusive Class™)船舶（附有水晶住宅(Crystal Residences)）。羅德里格斯夫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水晶擔任總裁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水晶郵輪後晉升為行政總裁兼總裁。彼為豪華郵輪行業唯一的女性行政總裁，擁有三十六年國際郵輪、豪華旅遊及技術行業的行政經驗。羅德里格斯夫人於二零一六年獲《Afar Magazine》公認為十名使旅遊更美好的夢想家之一，獲TravelPulse.com選為旅遊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Luxury Daily》選為Luxury Women to Watch之一。彼於諾瓦東南大學(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及史丹福的行政管理課程。

戴卓爾布朗先生

星夢郵輪總裁

戴卓爾布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最新郵輪品牌星夢郵輪的總裁。布朗先生主力開拓星夢郵輪業務，並與董事會及其他管理人員負責在策略及營運方面主導星夢郵輪的發展，為求成功打造星夢郵輪成為「亞洲豪華郵輪船隊」。為此，彼亦負責制定星夢郵輪的長遠品牌及業務策略，實現本公司整體增長。加入本公司前，布朗先生曾任多家國際旅遊款待公司（如水晶郵輪、歌詩達郵輪、卓美亞集團及費爾蒙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運、品牌策略及營銷等方面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旅遊款待及郵輪行業經驗。布朗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學院，取得國際管理理學士學位。

洪茂林先生

麗星郵輪總裁

洪茂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麗星郵輪總裁。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負責財務、企業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調往中國擔任副總裁—中國業務。其後，彼逐步晉升至目前職位。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洪先生持有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經濟統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參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的主席報告和第22至32頁的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5及9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本年報第102及103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582,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04,800,000美元）（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8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美元。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86及187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如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林懷漢先生

林拱輝先生

陳和瑜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和瑜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根據有關指引，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3至3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及(ii)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b)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a)、(b)、(c)、(g)、(u)、(bb)、(gg)及(ii)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訂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GENT-GENHK服務協議」）；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與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GENS-GENHK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GENM訂立補充協議（「首份GENM-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連同首份GENM-GENHK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GENM-GENHK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範圍以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為容許GEN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GENS集團不時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支緩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GENS訂立補充協議（「首份GENS-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連同首份GENS-GENHK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其服務範圍。

鑒於GENT-GENHK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根據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關連交易（續）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費根據履行服務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總額釐定，並包括按成本總額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公平提價。該收費比率與提供相同或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機票購買、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另加在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企業收費比率或合約收費比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各項服務的總價與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豪華轎車服務	收費根據時數、目的地以及車型收取費用計算，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租賃辦公室	每份租賃合約按固定比率收取月租。價格與當地獨立第三方業主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與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就軟件（專門為酒店及休閒業務開發，並與本集團的操作系統同步運行的可使用軟件）而言，特許權及／或租賃費根據成本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就上述軟件的訂製服務而言，費用按提供服務所耗費的工時計算，而提供服務則按勞動力成本收費。收費比率與按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所計算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及林拱輝先生（「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GENT」）超逾30%的股權。GMC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M及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GENS及GMC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7,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29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500,000美元、8,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鑒於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GENT/GENM/GENS（應付）服務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修改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七年GENT/GENM/GENS（應付）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隨後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GENM及GENS訂立兩份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本集團向GENM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行政服務（「GENHK-GENM服務協議」）；及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GENS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GENS服務協議」）。

鑒於GENHK-GENM服務協議及GENHK-GENS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根據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M/GENS（應收）交易」。

關連交易（續）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旅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參考各個工作站的成本計算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	費用按成本另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40,000美元及16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1,5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鑒於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GENM/GENS（應收）服務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修改服務範圍。

二零一七年GENM/GENS（應收）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隨後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續）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

- (i) 根據GENM與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SC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第一項附加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及Genting 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GWCSSB」）（為GENM集團成員公司）與SCM及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為聯合宣傳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 (ii) 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C計劃」）由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及WCIL（定義見下文）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營辦及管理。GENM集團與WCIL集團根據GWCSSB及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WCSSB」）（均為GENM集團成員公司）與WCI Management Limited（「WCIM」）（為WCIL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跨營辦商協議（經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補充）（統稱（「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WC計劃的交易；及
- (iii) 鑒於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GENM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補充）進行的交易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分擔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分擔實際使用率的基準將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各訂約方使用或提供的樓面使用比率、收益比率以及人員數目等基準以及市場推廣材料開支。定價條款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此）。
在零售或酒店服務交易中，就本集團向GENM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付的款項以及就GENM集團向本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收的款項	積分與貨幣價值的兌換比率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經計及訂約方每年協定的外匯匯率），該比率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就本集團會員在GENM集團商店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付的款項以及就GENM集團會員在本集團商店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收的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按訂約方每年協定的適用外匯匯率計算），計算方法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關連交易（續）

SCM及SC (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為SC (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CIM為WCIL的全資附屬公司。GWCSB及WCSSB為GEN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補充），本集團已付／應付總金額及已收／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4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300,000美元，並無超過7,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的年度上限已與雲尊聯賞協議（定義見下文第(7)項）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鑒於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與GENM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二零一七年聯合推廣計劃協議」），以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訂其內容。由於GENM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變動及停止兌換WorldCard積分，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並無續期。

二零一七年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續）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rystal Aim Limited（「CAL」）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AL向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ii)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電話中心服務」）（「RWS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電話中心服務	按實際經營成本收取固定費用，另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有關總價對本公司而言與業務流程外包行業當地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業內均價相若（或不遜於此）。

C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WS為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S則為GENT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將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連同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經修訂RWS服務協議」）修訂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RW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7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5,0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述，鑒於經修訂RWS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 菲律賓分公司（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取代CAL成為電話中心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RWS訂立新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RWS服務協議」），以將內容有關向聖淘沙名勝世界及Genting Hotel Jurong（一間由RWS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的酒店）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的經修訂RWS服務協議的年期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

有關二零一七年RWS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續）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 Limited（「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三道溝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三道溝（應付）交易」）。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發展及建設的物業。

釐定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時已考慮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業權、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時間的緊迫性，對密苑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及保養的持續承諾，以及有關滑雪公寓擁有人在密苑設施使用價值的提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周邊經營的滑雪道的價格）。

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三道溝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三年服務年期屆滿時並無續期。

Dynamic Merit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為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及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40.05%及59.95%間接股權的公司。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拿督林致華為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需要三年以上期限。此外，在開發雲頂麗苑及雲頂世界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類型服務的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1,079,000美元）。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732,000美元），並無超過合作協議所述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



關連交易（續）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作為買方向Petram Beteiligungs GmbH（「Petram」）及其他兩名賣方收購（其中包括）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現稱為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LWB分別由本集團及Petram持有70%及30%，LWB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am由於為LWB的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LWB集團與Petram集團於完成前訂立的各項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收費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LWB與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現稱為German Dry Docks AG）（「GDD」，Petram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關於提供船塢設施和相關服務及人員租賃的收費協議（「收費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i)由GDD向LWB集團及(ii)由LWB集團向GDD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

根據收費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LWB交易」。

LWB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根據收費協議，(i)由LWB集團向GDD及(ii)由GDD向LWB集團已付／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五年 歐元	二零一六年 歐元
LWB集團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GDD年度金額	64,000	395,000
GDD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LWB集團年度金額	1,870,000	11,655,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LWB集團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GDD總金額約為212,000歐元，並無超過395,000歐元的年度上限；及(ii) GDD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LWB集團總金額約為5,333,000歐元，並無超過11,655,000歐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tram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自Petram購買（其中包括）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Petram LWB餘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Petram LWB餘下股份後，LWB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am不再為LWB的主要股東，惟就上市規則而言，Petram由於為LWB監事會前成員的聯繫人而於十二個月內（即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etram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續）

- (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SC (C)與RW Services Pte Ltd（「RW Services」）訂立雲尊聯賞協議（「雲尊聯賞協議」），據此，RW Services授予SC (C)成為名為「雲尊聯賞」的客戶忠誠計劃聯盟參與者（「雲尊聯賞計劃」）的非專有權利，年度聯盟費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30,000美元（不適用於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或(ii)相等於雲尊聯賞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SC (C)或代表SC (C)供應並由雲尊聯賞計劃會員通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價值的3%的費用，而SC (C)有權續期，續期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跨司法權區及多邊聯盟客戶獎勵計劃，透過提供一個網絡讓不同地區和國家多個客戶獎勵計劃參與其中，從而方便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可跨越多個客戶忠誠計劃兌換其忠誠或獎勵積分。

RW Services為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WI則為GENT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雲尊聯賞協議項下的交易稱為「雲尊聯賞交易」。

雲尊聯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年度，根據雲尊聯賞協議，本集團已付／應付金額及已收／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雲尊聯賞交易，因此，(i)本集團就雲尊聯賞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為零，並無超過1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雲尊聯賞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零，並無超過1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雲尊聯賞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與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定義見上文第(3)項）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雲尊聯賞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與二零一七年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定義見上文第(3)項）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關連交易（續）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reeStyle Gaming Limited（「FSG」）（作為賣方）訂立總協議（「FSG總協議」），據此，FSG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設備」）及有關(a)安裝及裝配設備硬件及軟件；(b)培訓人員；(c)售後服務；(d)軟件升級及開發的服務；及(e)與設備相關的其他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並有權按本公司與FSG相互允許的期限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

FSG為RW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SG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稱為「FSG交易」。

FSG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FSG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包括於FSG總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性質類似的一連串已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FSG過往交易」））、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應付總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為4,200,000美元、3,6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FSG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包括FSG過往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3,800,000美元，並無超過4,2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M/GENS（應收）交易、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RWS交易、三道溝（應付）交易、LWB交易、GRA交易及FSG交易（包括FSG過往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40至50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c)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dd)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年報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dd)。

關連交易（續）

- (d)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ee)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代價低於有關最低限額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適用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e)、(f)、(i)、(k)、(l)、(r)、(v)、(x)、(ff)及(hh)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適用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T及GENM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於GENT及GENM各自的附屬公司向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前，均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該出售後彼等不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主席、股東及附有權利參予業績股權計劃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資訊科技總監、股東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

GENM業務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遊樂及娛樂。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GENS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為休閒及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GENS擁有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於本報告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32%及52.84%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GENT、GENM及GENS不同，並獨立於GENT、GENM及GENS。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報告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36,298,10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Goldsfine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5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為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5,436,846,124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7)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9)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本(A)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000,000	0.083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彼於上文(A)分節所載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 (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 (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 (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35.74	

董事的權益（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2,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i) 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15,755,874,85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董事的權益（續）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普通股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000,000	—	—	—	7,000,000			
所有其他僱員	2,525,000	—	(50,000)	—	2,47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350,000	—	(1,658,000)	—	8,692,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2,875,000	—	(1,708,000)	—	11,167,000			
總計	19,875,000	—	(1,708,000)	—	18,167,00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1)	—	—	6,003,571,032 (5)	6,003,571,032 (7)	6,003,571,032 (9)	6,003,571,032 (13)	70.7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2)	—	—	—	—	6,003,571,032 (10)	6,003,571,032	70.78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 (3)	—	—	546,628,908 (6)	6,003,571,032 (8)及(12)	—	6,003,571,032 (13)	70.78
Joondalup Limited (4)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11(a))	36,298,108 (11(b))	—	—	6,408,512,493 (13)	75.55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First Names」)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 (「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4)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5)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包括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6) 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7) First Names以其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包括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8)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6,003,571,032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包括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續）

- (9)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5,436,846,124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1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000,000 (附註)	0.083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合共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得收益總額佔有關收益合共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具競爭力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已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若干惠及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若干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61至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593,760,000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606,842,214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Hermes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最多300,000,000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合共市值的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有限公司（船舶之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最多5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七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續）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總金額為最多達(i)160,000,000歐元，用以撥付根據所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相關造船合約（經不時修訂）將予建造及購買四艘河川郵輪的部分成本；及(ii)每筆Hermes費用（定義見該融資協議）的100%的美元金額等值，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河川郵輪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零二個月。

根據(i)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i)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v)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v)河川郵輪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如適用）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的河川郵輪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2,173,100,000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1,215,600,000美元。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以下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 (a) (i) 1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8,400,000美元）及(ii)每筆Hermes費用的100%的總額，期限為相關船舶融資動用日期後起計一百零二個月，乃用作撥付建造四艘河川郵輪。於本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被動用。
- (b) 總額最多約17,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900,000美元），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面板線系統完成及交付之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後起計一百零二個月，乃用作撥付面板線系統的交付及安裝。於本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被動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A.1.8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沒有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p>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p> <p>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在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的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可讓董事會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指引，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p>鑒於董事會組合均衡，於年內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是項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訊。
A.2.4 主席須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沒有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 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
A.2.5 主席須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須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2.7 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A.2.8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9 主席須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並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董事會。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3	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且連同決議案提呈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並無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重選。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上文第A.3及A.4下的原則適當的考慮。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提名委員會應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A.5.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予當選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及推薦彼重選的理由。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沒有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採納涵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涉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覽披露於本報告第(III)(C)(5)節。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適當履行該等職務。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6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各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A.6.5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	沒有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介，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9)至(11)節。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6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6	沒有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A.6.7	沒有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p> <p>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的提問。</p> <p>除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p>
A.6.8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並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董事會。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視情況而定）。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I) 遵守聲明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沒有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1 財務匯報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4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載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C.1.5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切合其營運水平的合理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2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C.2.3	沒有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及考慮以下各項：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的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陳述。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沒有	<p>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透過多項常規及已確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該等系統，並由直接匯報審核委員會的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經不時評估其有效性及合規性後不時作出更新。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及相關政策與手冊，據此，審核委員會已獲授監控風險管理事項的權力及職責，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確認。</p> <p>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報告須予披露的相關範圍所涉及的主要過程及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p> <p>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有給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刊發的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p>
<p>C.2.5 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p>	沒有	<p>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p>

(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沒有	<p>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p> <p>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p>
<p>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p>(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p> <p>(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p>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p>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p>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於年內有效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p>C.3.4 審核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p>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相關版本於各自適用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I) 遵守聲明（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而董事應明確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入（作為最低要求）規定的具體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7)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授權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I) 遵守聲明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連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沒有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彼連同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續)

E.1 有效溝通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就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提前超逾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除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E.1.4 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沒有	董事會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I) 遵守聲明 (續)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及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向企業事務行政副總裁匯報。 董事會認為，須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過程及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披露委員會、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過程及程序（續）

- (1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為本集團採納的附設相關政策與手冊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實施。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設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協助下於行政管理級別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察權力與職責。該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自身風險及監控評估、行動計劃啟動及確認業務單位遵守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風險管理部負責確定年度風險管理行動中涵蓋的業務／項目／投資承諾等範圍（「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單位的培訓、風險、監控及行動計劃識別等。此外，內部審核部將對該計劃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

二零一六年度風險管理行動乃根據該計劃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單位每年兩次會面以討論該計劃的詳情、評估及評定本集團承受的重大風險程度及相關行動計劃。此外，內部審核部對該計劃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a)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是否有效；及(b)每年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C) 董事聲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切合其營運水平的合理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5)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6)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附註)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林拱輝先生 ^(附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4/4	1/1
林懷漢先生	4/4	1/1
陳和瑜先生	4/4	1/1

附註：

- 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8)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本集團打擊洗錢計劃（「打擊洗錢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情況，目的是為了監督及確保妥為落實執行打擊洗錢計劃及其成效，以確保遵守與打擊洗錢、反恐佈主義及經濟制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檢討打擊洗錢委員會的組成，批准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加入打擊洗錢委員會為新增委員，以及採納對打擊洗錢委員會憲章作出相應及輕微的變更；及
 - (c) 經考慮董事委員會就各自負責領域發出的相關報告及意見，省覽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 (9)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10)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更新資料及入職須知簡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此外，根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出資組織董事遊覽本集團／同業的船舶進行熟悉體驗，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資訊。



(III) 其他資料 (續)

(A) 董事會 (續)

(11) 於二零一六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林拱輝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A, B, C, D
林懷漢先生	A, B, C, D
陳和瑜先生	A, B, C

- A： 出席內部簡介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B： 出席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培訓／造訪本集團／同業設施
 C：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D： 出席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討論會

(B) 薪酬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辭退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III) 其他資料 (續)

(B) 薪酬委員會 (續)

- (3) 於二零一六年內，薪酬委員會已 (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 (倘適用) 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 (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五年的董事袍金 (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C) 提名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c)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d)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作出任何能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 (3) 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4)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a)檢討董事的貢獻及評估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所用時間是否足夠；(b)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c)於審慎考慮後，經計及 (其中包括) 退任董事的資歷、經驗、專長、董事提名政策 (如下所示) 所載董事會多元化內容後提名彼等退任董事作重新委任，在提名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重新委任時，並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評估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後作出提名。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按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彼等須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5)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作的進展）概要載列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委任董事會時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b) 揀選候選人（包括新董事會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及最終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所作的貢獻，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於任何特定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倘適合）尋求從一方面或多方面改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衡量相應進展；及
 - (d) 於回顧年內，於評估予以提名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i) 將繼續完善現有董事會架構的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專長及背景；
 - (ii) 各退任董事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擔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及
 - (iii) 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考慮補充業務模式及滿足本公司任何特定需求，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等因素。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和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2/2
林懷漢先生	2/2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III) 其他資料 (續)

(D) 審核委員會 (續)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3) 於二零一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審閱風險管理計劃報告；
 - (e)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f)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
 - (g)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h)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i)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j)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及
 - (k)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h)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III) 其他資料（續）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700,000美元。於同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700,000美元，當中300,000美元有關稅務服務費及400,000美元有關盡職審查服務費。

(F)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III) 其他資料 (續)

(F) 股東權利 (續)

-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代理查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G)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准許(i)除現行以手動或機印形式加蓋本公司的證券印章（「證券印章」）的做法外，在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簽發的證書（「證券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及(ii)董事會可決定免除在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載有上述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最新文本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	1,016,668	689,95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848,789)	(528,437)
折舊及攤銷	9	(123,386)	(87,505)
		(972,175)	(615,94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58,880)	(155,362)
折舊及攤銷	9	(8,815)	(7,403)
		(267,695)	(162,765)
		(1,239,870)	(778,707)
		(223,202)	(88,7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7	(516)	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32,890	36,418
其他開支淨額	6	(7,474)	(42,888)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7	(301,054)	2,223,778
融資收入		10,548	11,363
融資成本	8	(6,841)	(25,959)
		(272,447)	2,202,9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95,649)	2,114,206
稅項	10	(8,583)	(8,1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4,232)	2,106,0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4,232)	2,106,0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50,104)	(41,5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271)	(4,23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402,952)	215,187
因減值而將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305,03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36	16,658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19,3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10,022)	(63,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	29,19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	1,721
		(172,179)	172,79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819)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2,998)	172,79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77,230)	2,278,85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02,325)	2,112,687
非控股權益		(1,907)	(6,632)
		(504,232)	2,106,05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675,323)	2,285,484
非控股權益		(1,907)	(6,632)
		(677,230)	2,278,852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美仙）	11	(5.92)	25.50
— 攤薄（美仙）	11	(5.92)	2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11,526	1,978,555
土地使用權	15	3,671	4,040
無形資產	16	80,189	52,37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3,847	6,9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49,885	542,319
遞延稅項資產	30	2,130	761
可供出售投資	19	9,585	207,530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3	11,909	23,918
		3,772,742	2,816,437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0	45,056	20,393
存貨	21	65,947	52,553
應收貿易賬款	22	49,765	51,25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3,434	126,19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257,073	1,488,3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153	1,752
受限制現金	24	141,251	173,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40,274	1,778,745
		2,773,953	3,692,268
資產總額		6,546,695	6,508,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48,249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41,634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1,780	111,644
外幣換算調整		(137,601)	(93,78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04,037	218,26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280)	(3,009)
保留盈利		2,897,616	3,400,760
		4,785,258	5,460,581
非控股權益		37,958	39,865
股本總額		4,823,216	5,500,4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7	1,036,936	444,15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8,597	14,913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2	1,123	—
退休福利責任	34	8,934	7,906
預售票務收入		19,394	—
		1,084,984	466,9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85,606	68,2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75	7,5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2	224,062	169,368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7	135,243	87,160
衍生金融工具	29	17,280	3,00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58	571
預售票務收入		166,971	205,371
		638,495	541,290
負債總額		1,723,479	1,008,259
股本及負債總額		6,546,695	6,508,705
流動資產淨額		2,135,458	3,150,9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08,200	5,967,415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	(a)	(48,743)	(158,969)
已付利息		(18,745)	(29,39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4,720)	(3,071)
已收利息		11,446	9,847
已付所得稅		(6,751)	(5,186)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7,513)	(186,77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扣除所得現金	38	(278,644)	(360,6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b)	—	862,99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	(c)	—	111,3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773)	(40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27	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915	935,825
收購合營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17	—	(576)
已收股息		13,354	19,369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5,888)	—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8,909)	1,167,195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d)	18,522	37,0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0,387)	1,204,238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964,628	300,770
貸款及借款還款		(284,433)	(167,722)
已付股息		—	(84,8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80,195	48,2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0,766)	(5,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38,471)	1,060,1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8,745	718,5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40,274	1,778,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649)	2,114,206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123,386	87,505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8,815	7,403
	132,201	94,908
融資成本	6,841	25,959
融資收入	(10,548)	(11,3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16	(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890)	(36,41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	6,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溢利	—	(212,500)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954,5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10,022)	(63,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3	(2,522)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10,419	—
豁免一間合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657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832)	(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40
重組費用	13,003	—
其他	(400)	2,383
	(90,701)	(28,435)
下列項目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1,621)	42,199
存貨	(33,410)	(2,962)
受限制現金	31,784	(163,876)
開發中物業、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00)	(42,082)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17,322	8,66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78,367	21,36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402	2,105
預售票務收入	(19,006)	3,715
退休福利責任	620	337
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	(48,743)	(158,96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0.76美元出售6,250,000股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12,500,000美元，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24.9%降至約22.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4.66美元出售10,000,000股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87,100,000美元，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22.0%降至約17.7%。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254,7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8,6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599,579
所得款項淨額	862,992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已收取的現金	862,992

(c)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於合營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的全部50%權益，代價約為111,400,000美元。由於股權出售，本集團錄得約6,400,000美元虧損。

因出售奇潤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116,029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1,72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6,364)
所得款項淨額	111,386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已收取的現金	111,386

(d)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提名的買方Norwegian Sky Ltd.（挪威之天號的承租人）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付及收取代價。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額外	外幣	現金流量	可供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入資本	換算調整	對沖儲備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644	(93,784)	(3,009)	218,264	3,400,760	5,460,581	39,865	5,500,44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2,325)	(502,325)	(1,907)	(504,2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50,104)	—	—	—	(50,104)	—	(50,1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4,271)	—	—	(14,271)	—	(14,2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6	—	—	—	—	136	—	13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402,952)	—	(402,952)	—	(402,952)
退休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	(819)	(819)	—	(8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後的儲備回撥	—	—	—	—	6,287	—	(16,309)	—	(10,022)	—	(10,02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於減值時轉 撥至損益	—	—	—	—	—	—	305,034	—	305,034	—	305,03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6	(43,817)	(14,271)	(114,227)	(503,144)	(675,323)	(1,907)	(677,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780	(137,601)	(17,280)	104,037	2,897,616	4,785,258	37,958	4,823,216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23,761	3,854	(63,430)	(76,303)	76,097	1,372,898	3,193,987	46,497	3,240,48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112,687	2,112,687	(6,632)	2,106,0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41,578)	—	—	—	(41,578)	—	(41,5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4,230)	—	—	(4,230)	—	(4,230)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 流量對沖	—	—	—	—	—	—	19,365	—	—	19,365	—	19,3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68	—	—	(510)	—	—	16,658	—	16,6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215,187	—	215,187	—	215,1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 儲備回撥	—	—	—	—	—	9,503	—	(73,020)	—	(63,517)	—	(63,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 的儲備回撥	—	—	—	(29,478)	—	—	58,669	—	—	29,191	—	29,19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的 儲備回撥	—	—	—	—	—	1,721	—	—	—	1,721	—	1,721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2,310)	—	(30,354)	73,294	142,167	2,112,687	2,285,484	(6,632)	2,278,852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普通股	44,580	25,016	—	—	(3,854)	—	—	—	—	65,742	—	65,742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93	—	—	—	—	—	193	—	193
已付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644	—	(93,784)	(3,009)	218,264	3,400,760	5,460,581	39,865	5,500,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退休福利資產的重估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折舊，及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攤銷適用於無形資產的可推翻假設。此等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權益法列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選擇權。此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收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定義之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處理方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變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動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關重要程度及合計、小計呈列方式、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就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可在最初按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回撥入損益。現有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於風險管理的目的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釐清收益確認之原則。這包括刪除不同公司、行業及資本市場中收益確認慣例之不一致及已感知缺點，並提供可比性。於此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向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之業務之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之處理方法。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引入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該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此外，於評估實體在未來期間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此等修訂規定實體比較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未來應課稅溢利乃不包括撥回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稅項扣減。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指將已辨認資產在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內）或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確認有關資產的「使用權」及反映大部分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折舊，而租賃負債連同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利息開支隨時間增加。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大部分規定。出租人繼續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各別地入賬。

本集團計劃於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將其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構成之相關影響，且尚未能釐定其會否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幣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v)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公司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外部人士。然而，倘虧損證明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已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交易的虧損將即時確認。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v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該擁有權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附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附屬公司的固定股份並轉撥至本集團，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安排。倘購股權於屆滿時尚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v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及
- (iv) 收購、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c) 外幣換算（續）

有關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於年內按比例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票務收入，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航空服務及岸上酒店營運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船上娛樂收益為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列作總船上娛樂收益的扣除項目。

合約收益乃按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f) 進塢成本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價值變化風險細微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貸款借貸內列示。

(k)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貸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k) 可換股債券（續）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l)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存貨及建築所用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建築所用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浮動銷售開支。當該等存貨市價低於成本時，倘預期建築合約整體可盈利，原材料將用於建築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m)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物業的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除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開發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n)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o)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o)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綜合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作為例外情況，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同類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bb)）。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當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n)。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o) 金融資產 (續)

(ii) 確認及計量 (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全面收益表。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p)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則會確認保修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開支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折現率的變動於相關變動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r)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i)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t)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為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類水平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號

單獨收購的商號以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商號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介乎10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攤商號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客運郵輪及船務改善按直線法於介乎15至40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

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船塢、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至50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飛機	15年
遊艇、小艇設備及潛水器	10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郵輪船舶、大樓及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在建工程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相關資產完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bb)），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v)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以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購股權。由於平均購股權價格低於平均行使價，故此購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有影響。

(w)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x)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採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x) 退休福利成本（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y)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綜合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z)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aa)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b) 資產減值

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權益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cc)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dd)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ee)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ff)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為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自對沖開始時持續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9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確認，無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相關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則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對沖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先前於權益遞延入賬的收益及虧損由權益轉出，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遞延金額最終於所售商品成本（倘為存貨）或折舊（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gg)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行忠誠計劃，客戶可通過航程積分於日後航程中享受折扣或船上福利。透過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的其他成分，將獎勵積分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成分，因此，獎勵積分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負債。獎勵積分的收益於贖回積分時確認。損失（即預期將過期的部分積分）確認為基於過往經驗、預期贖回比率及計劃設計等多項假設贖回的獎勵積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港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15,522	8,17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五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其他全面虧損將會減少／增加125,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168,500,000美元）。本集團的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人員逐一作個別管理。本集團面對船舶燃油消耗相關的燃油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燃油價格的波動，並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油掉期協議以減輕財務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並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a1至A3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六年：1,040,300,000美元及二零一五年：1,778,700,000美元）及可獲取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六年：229,400,000美元及二零一五年：229,8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該監察一般在集團層面有規律及頻繁地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2,665	137,847	413,595	529,612
應付貿易賬款	85,606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9,869	160	642	3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58	—	—	—
衍生金融負債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入	(294,644)	—	—	—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出 (附註29)	317,120	—	—	—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90,844	82,544	247,656	125,017
應付貿易賬款	68,28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6,638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71	—	—	—
衍生金融負債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入	(256,926)	—	—	—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出 (附註29)	262,636	—	—	—

(v) 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vi)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除稅前虧損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增加或減少（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或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2,156	5,3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27）	1,172,179	531,3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1,040,274)	(1,778,745)
淨負債／（現金）	131,905	(1,247,435)
股本總額	4,823,216	5,500,446
資本負債比率	2.7%	N/A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57,073	—	—	1,257,07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280	—	17,280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84,940	—	—	1,684,94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009	—	3,0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賬面值	1,172,179	531,310
公平值	1,233,719	548,470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貸款及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外聘法律顧問意見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管理層以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為基礎，評估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證據或包括顯示欠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及地區經濟環境逆轉以致交易可能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管理層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客戶預期壽命、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指引釐定。該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期間和程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g) 建築合約

本集團按完成百分比法入賬建築合約。完成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分別會影響完成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總合約成本及可收回改建工程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利用彼等累積的行業、市況及客戶知識並結合最近期交付經驗作出該等估計。

(h)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就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運用判斷及估計：(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需要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評估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應用之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16內說明。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及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因此，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娛樂、造船廠業務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的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大幅增長，乃由於來自水晶郵輪的全年收益貢獻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為推出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品牌及產品所產生的一次性啟動及市場推廣成本，加上較高的整體經營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導致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分類虧損增加。非郵輪旅遊業務收益的增長主要因收購位於德國的造船廠而帶來的船廠維修及改造業務所得收益貢獻。本集團的「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造船廠經營與新船建造業務所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啟動及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503,448	—	503,448
船上收益	404,663	—	404,663
其他收益	—	108,557	108,5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908,111	108,557	1,016,668
分類間收益	—	62,580	62,580
可呈報分類收益	908,111	171,137	1,079,248
分類業績	(106,236)	(116,966)	(223,20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890
其他開支淨額			(7,474)
其他虧損淨額			(301,054)
融資收入			10,548
融資成本			(6,841)
除稅前虧損			(495,649)
稅項			(8,583)
本年度虧損			(504,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3,673,773	2,872,922	6,546,695
資產總額			6,546,695
分類負債	182,767	361,658	544,425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1,162,225	9,954	1,172,179
	1,344,992	371,612	1,716,6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75
負債總額			1,723,47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087	37,868	1,041,95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229,160	229,160
	1,004,087	267,028	1,271,115
折舊及攤銷	105,647	26,554	132,201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89,133	—	289,133
船上收益	363,713	—	363,713
其他收益	—	37,108	37,1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652,846	37,108	689,954
分類間收益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652,846	37,108	689,954
分類業績	(49,513)	(39,240)	(88,7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18
其他開支淨額			(42,888)
其他溢利淨額			2,223,778
融資收入			11,363
融資成本			(25,959)
除稅前溢利			2,114,206
稅項			(8,151)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3,498,752	3,009,953	6,508,705
資產總額			6,508,705
分類負債	408,560	60,862	469,422
貸款及借款 (包括即期部分)	519,180	12,130	531,310
	927,740	72,992	1,000,7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27
負債總額			1,008,25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59	10,937	401,196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509,017	33,834	542,851
	899,276	44,771	944,047
折舊及攤銷	84,062	10,846	94,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收益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出發港口的地區作出分析。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乃根據服務提供的地區或合約收益相關客戶所在的地區作出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亞太 (附註(a))	571,192	478,712
美洲	256,810	66,629
歐洲	172,852	130,989
其他	15,814	13,624
	1,016,668	689,954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亞太 (附註(a))	2,569,271	1,786,780
歐洲	333,598	37,237
未分配 (附註(b))	846,249	760,211
	3,749,118	2,584,228

附註：

- (a)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由於除於歐洲經營的水晶河川系列外，水晶郵輪的營運遍及全球，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合適基準可將該等資產按地區分配，並將其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倘適用）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歸類於未分配類別。

6.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溢利	(3)	2,522
外匯虧損	(425)	(33,269)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附註(a))	—	(12,840)
重組成本 (附註(b))	(13,003)	—
其他收入淨額	5,957	699
	(7,474)	(42,888)

附註：

- (a) 本集團已審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賬面值撇減12,8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部分。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其造船廠業務作出詳細的正式重組計劃，向受影響僱員的代表作出通知，因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成本約11,900,000歐元（約13,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7)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附註(a)）	10,022	63,134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307,730)	—
－其他應收款項	(2,689)	—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c)）	—	1,954,5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d)）	—	212,50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附註(e)）	—	(6,364)
豁免一間合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f)）	(657)	—
	(301,054)	2,223,778

附註：

- (a)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10,000,000美元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分別出售10,000,000股及5,170,000股NCLH普通股（「NCLH股份」），代價分別為約590,000,000美元及約296,5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分別錄得約44,500,000美元及約14,700,000美元的溢利。此外，本集團錄得自出售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3,900,000美元溢利。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對其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的審閱，並確定NCLH股份的公平值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公平值虧損305,000,000美元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損益表。此外，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錄得2,700,000美元減值虧損。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4.66美元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22.0%減至約17.7%，本集團不再將其應佔NCLH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將其所持NCLH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導致產生一項溢利約達1,954,500,000美元，包括(i)約387,100,000美元的溢利，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出售NCLH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一次性會計溢利約1,567,400,000美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保留NCLH股份的市值，與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重新分類後，該等保留NCLH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0.76美元出售6,25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212,500,000美元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24.9%減至約22.1%。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於合營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約111,400,000美元。由於股權出售，本集團錄得約6,400,000美元虧損。
- (f) 本集團為改善Wider S.R.L.（「Wider」）（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狀況，而豁免於過往年度授予Wider的應收投資者貸款500,000歐元（約50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與Wider已訂立的一項現有貸款融資所產生的應收利息200,000歐元（約200,000美元）。本集團因作出該豁免而錄得700,000美元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承諾費用及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17,156	10,105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9,528	24,904
— 可換股債券	—	896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29,843)	(9,946)
融資成本開支	6,841	25,959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132,201	94,908
— 有關經營用途	123,386	87,505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8,815	7,403
員工成本（附註12）	424,949	166,256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125,996	34,613
船上成本	92,457	121,418
食品及供應品	45,069	28,167
燃料成本	51,339	63,184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4,621	6,55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684	1,242
— 非核數費用	664	1,780
廣告開支	77,567	40,295

10.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5,416	3,984
— 遞延稅項（附註30）	1,778	2,587
	7,194	6,571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1,389	1,580
	8,583	8,151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毋須繳納所得稅。誠如上文所示，根據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及已根據相關稅務規例，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10. 稅項 (續)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495,649)	2,114,206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52,987)	(7,895)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5,518)	(670)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8,535	3,227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95)	(263)
— 未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56,616	12,221
— 其他	643	(49)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1,389	1,580
稅項開支總額	8,583	8,151

11.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 (虧損) / 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基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502,325)	2,112,6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8,482,490	8,286,603
本年度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美仙)	(5.92)	25.50
攤薄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502,325)	2,112,6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8,482,490	8,286,603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千股)：		
— 購股權	—*	3,478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8,482,490	8,290,081
本年度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美仙)	(5.92)	25.4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388,456	161,018
解僱補償	14,821	507
社會保障成本	14,823	89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193
退休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6,255	3,194
— 界定福利計劃	594	445
	424,949	166,256

本包括有關營運用途的工資及相關員工開支286,9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3,700,000美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99	753	10	2	2,614
史亞倫先生	74	—	—	—	—	74
林懷漢先生	72	—	—	—	—	72
林拱輝先生	50	379	95	13	2	539
陳和瑜先生	62	—	—	—	—	62
	308	2,178	848	23	4	3,361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07	711	13	2	2,483
史亞倫先生	76	—	—	—	—	76
Heah Sieu Lay先生	5	—	—	—	—	5
林懷漢先生	70	—	—	—	—	70
林拱輝先生	50	348	87	10	2	497
陳和瑜先生	57	—	—	—	—	57
	308	2,055	798	23	4	3,188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袍金	50	50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467	16,863
公積金供款	7	63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27
	5,524	17,570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1	1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3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
100,000,001港元至110,000,000港元	—	1

(iv)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5	4
5,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8,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20,0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
100,000,001港元至110,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郵輪、 容輪郵輪 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土地、 登船碼頭、 船塢、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 艇遊、 船隻設備 及汽車 千美元	郵輪、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7,673	368,969	312,265	303,568	194,160	3,026,635
貨幣換算差額	—	(20,691)	(2,616)	(223)	—	(23,530)
添置	13,100	11,505	53,994	928,798	34,558	1,041,95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216,339	12,821	—	—	229,160
撇銷	—	(1,087)	(13,603)	—	—	(14,690)
出售	—	(8,344)	(633)	—	—	(8,977)
重新分類	841,964	9	78,879	(920,852)	—	—
轉撥自存貨	—	—	18,663	—	—	18,6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737	566,700	459,770	311,291	228,718	4,269,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2,016)	(110,100)	(161,272)	—	(4,692)	(1,048,080)
貨幣換算差額	—	2,055	827	—	—	2,882
本年度折舊	(81,139)	(19,405)	(26,305)	—	(2,752)	(129,601)
撇銷	—	1,001	13,261	—	—	14,262
出售	—	2,237	610	—	—	2,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155)	(124,212)	(172,879)	—	(7,444)	(1,157,6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582	442,488	286,891	311,291	221,274	3,111,52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郵輪、 客運郵輪 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土地、 登船碼頭、 船塢、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 遊艇、 船隻設備 及汽車 千美元	郵輪、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3,636	325,993	292,766	165,493	29,372	2,097,260
貨幣換算差額	—	(4,807)	(2,474)	(210)	—	(7,491)
添置	60,006	445	24,388	151,569	164,788	401,196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505,268	34,359	2,780	444	—	542,851
撇銷	(93)	(428)	(4,891)	—	—	(5,412)
出售	—	(321)	(304)	—	—	(625)
重新分類	—	13,728	—	(13,728)	—	—
進塢調整	(1,144)	—	—	—	—	(1,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673	368,969	312,265	303,568	194,160	3,026,6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6,580)	(89,786)	(151,821)	—	(2,788)	(950,975)
貨幣換算差額	—	1,660	2,646	—	—	4,306
本年度折舊	(65,526)	(9,470)	(17,084)	—	(1,904)	(93,984)
減值虧損	—	(12,840)	—	—	—	(12,840)
撇銷	90	328	4,740	—	—	5,158
出售	—	8	247	—	—	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16)	(110,100)	(161,272)	—	(4,692)	(1,048,0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57	258,869	150,993	303,568	189,468	1,978,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保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2,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符合資產的借款成本為29,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美元）。借款成本已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率5.65%（二零一五年：4.76%）予以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產生經營虧損，而租賃土地所在的國家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因此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值的可收回性作出審閱。賬面值的可收回性乃按各郵輪及客運郵輪品牌及其他業務、各船廠及租賃土地所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而釐定。

麗星郵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參照現行市場資料並經計及郵輪、客運郵輪及郵輪改善工程的狀況、船齡及規模所得出的估值釐定。

MV Werften及Lloyd Werf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預計及審批的計劃所釐定的五年貼現現金流量。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剩餘期間釐定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此計算使用按管理層預計及審批的計劃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的開發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屆滿。本集團正在積極與當地機關就延長開發期限。洽談過程現正進行中，並根據外聘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有合理機會延長開發限期。

由於減值檢討的結果，可收回金額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賬面值為高，因此無減值虧損撥備的必要。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671	4,040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040	4,278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110)	(58)
貨幣換算差額	(259)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1	4,040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商號 (附註(b))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08	40,230	53,2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32,052	—	32,052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附註(c)）	467	—	467
貨幣換算差額	(2,212)	—	(2,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5	40,230	83,5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66)	(866)
本年度攤銷支出	—	(2,490)	(2,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6)	(3,3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5	36,874	80,189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商號 (附註(b))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13,008	40,230	53,2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8	40,230	53,2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支出	—	(866)	(8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6)	(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8	39,364	52,372

附註：

- (a)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類層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並參考了郵輪及客運郵輪各品牌及其他業務、各船廠組別。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水晶郵輪	10,356	10,356
Lloyd Werft	1,512	1,047
Zouk	1,605	1,605
MV Werften	29,842	—
	43,315	13,008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

水晶郵輪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按經管理層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並參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為3.0%，而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的一般年度增長率2.44%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約8.61%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MV Werften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收益法得出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長期造船計劃的五年期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經計及本集團於船廠能力的承諾投資及按協定基礎釐定的合理造船廠合約邊際利潤。所用貼現率約6.48%為除稅後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用於估值的重要輸入數據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計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由於商譽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故水晶郵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減值檢討。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商號來自收購水晶郵輪普通股及Zouk的業務。商號賬面值中，包括31,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2,500,000美元）與水晶郵輪有關的商號，餘下年期為38.4年（二零一五年：39.4年）。
- (c) 完成公平值評估時，對Lloyd Werft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臨時計算時所作的調整為467,000美元，商譽的呈報值相應增加相等數額（附註38 (ii)）。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42	127,70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	57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16)	247
出售合營公司股權	—	(117,750)
股息	(2,839)	(3,837)
貨幣換算差額	2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	6,94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合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42,319	1,394,2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890	36,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36	16,6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	(100,770)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	(778,676)
股息	(7,437)	(11,128)
貨幣換算差額	(18,023)	(16,969)
其他	—	2,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885	542,319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Travellers的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Travellers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44.9	44.9	附註1	權益法

附註1： Travellers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Travellers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ravellers（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約為470,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63,0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約為540,9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33,500,000美元）。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Travellers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Travellers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654	262,01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23,730	155,089
流動資產總額	391,384	417,104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633,256)	(273,244)
流動負債總額	(633,256)	(273,244)
非流動		
資產	1,150,053	1,068,953
金融負債	—	(311,759)
其他負債	(6,756)	(6,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56)	(317,779)
資產淨額	901,425	895,034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Travellers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77,584	609,833
折舊及攤銷	(34,523)	(30,863)
利息收入	1,816	2,558
利息開支	(30,646)	(17,058)
除稅前溢利	72,754	89,474
稅項	(1,351)	(1,086)
本年度溢利	71,403	88,3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8)	451
全面收益總額	71,275	88,839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7,437	11,128

以上資料表示於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比較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Travellers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895,034	871,959
本年度溢利	71,403	88,3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8)	451
宣派股息	(15,913)	(23,835)
貨幣換算差額	(48,971)	(41,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901,425	895,0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44.9%）	404,740	401,870
賬面金額	540,877	533,484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120,204)	(123,473)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15,933)	(8,141)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04,740	401,870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95,871	225,458
匯兌差額	1,350	(22,232)
添置	—	2,212,651
出售	(24,915)	(935,193)
來自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305,034)	—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97,918)	215,187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6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658	1,695,871
減：非即期部分	(9,585)	(207,530)
即期部分	1,257,073	1,488,341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257,073	1,684,940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9,585	10,931
	1,266,658	1,695,871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1,080,190	1,488,341
澳元	176,883	196,599
菲律賓披索	9,401	8,744
歐元	184	2,187
	1,266,658	1,695,871

20.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開發中物業	45,056	20,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400,000美元）的開發中物業計劃於十二個月內竣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2,193	12,915
供應品及易耗品	12,108	27,548
零售存貨	24,277	8,146
原材料	889	1,716
在製品	16,480	2,228
	65,947	52,553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4,092	238,805
減：撥備	(194,327)	(187,548)
	49,765	51,257

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45,731	39,827
31日至60日	1,760	2,647
61日至120日	126	6,598
121日至180日	789	803
181日至360日	87	352
360日以上	1,272	1,030
	49,765	51,257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

為數4,5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900,000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5.0厘至6.5厘（二零一五年：5.0厘至6.5厘）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港元	10,838	24,690
美元	16,665	8,596
新加坡元	5,973	10,255
馬幣	543	4,274
人民幣	352	383
歐元	12,049	2,059
其他貨幣	3,345	1,000
	49,765	51,257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備14,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4,300,000美元），其中7,900,000美元已於年內收回（二零一五年：3,6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4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能收回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

該等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886	9,243
三個月至一年	876	1,157
超過一年	1,272	1,030
	4,034	11,430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23.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	25,902	33,524
按金	4,603	4,129
預付款項	107,192	53,052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的應收賬款（附註(a)）	—	18,52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附註(b)）	43,247	35,8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99	5,080
	185,343	150,110
減：非即期部分	(11,909)	(23,918)
即期部分	173,434	126,19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8,500,000美元與過往數年出售m.v. Norwegian Sky的剩餘代價有關。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b) 授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包括一項18,100,000歐元（相等於19,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歐元（相等於20,100,000美元））的有抵押及按歐元區同業拆息加5.5厘的年利率的融資協議，乃授予Wider S.R.L.用於建造遊艇。於二零一五年，授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亦包括一筆500,000歐元（相等於700,000美元）的無抵押、免息投資者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108,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8,800,000美元）為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發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受限制現金於「經營業務」呈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386,776	729,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498	1,048,952
	1,040,274	1,778,745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0,274	1,778,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610,621	1,161,266
新加坡元	62,189	106,063
港元	101,909	225,259
馬幣	16,224	32,468
澳元	308	93,913
人民幣	76,563	76,153
菲律賓披索	874	2,456
印度盧比	7,104	7,483
新台幣	6,442	11,066
歐元	156,261	58,554
其他貨幣	1,779	4,064
	1,040,274	1,778,745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0,202	848,24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3,743	803,66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796,459	44,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0,202	848,249

2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有抵押：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	237,996
500,000,000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293,488	—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249,470	281,184
664,000,000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619,085	—
人民幣24,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2,806	—
人民幣14,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	2,156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3,598	3,850
人民幣10,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	1,540
人民幣9,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431	770
3,600,000歐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3,301	3,814
負債總額	1,172,179	531,310
減：即期部分	(135,243)	(87,160)
非即期部分	1,036,936	444,15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以等額受限制現金抵押。

27.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1,162,044	519,180
歐元	3,301	3,814
人民幣	6,834	8,316
	1,172,179	531,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000,000元）及3,100,000歐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歐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1%（二零一五年：2%）為定息，約99%（二零一五年：98%）為浮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5,243	87,160
第二年	129,372	78,903
第三至第五年	393,838	240,815
第五年後	513,726	124,432
	1,172,179	531,310

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借貸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1,162,044	519,180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以2,012,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58,7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綜合財務狀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銀行借款	2.7%	2.5%
人民幣銀行借款	4.4%	3.9%
歐元銀行借款	2.2%	2.2%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150,000,000美元的7.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價值150,000,000美元的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7.5厘，每半年期末支付。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13港元（0.15美元）（根據轉換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根據若干特定情況予以調整。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130%。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150,000,000美元的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150,000
發行成本	(4,000)
所得款項淨額	146,0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8,893)
剩餘權益成分	—
股本成本	(8,893)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37,107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12,122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896
年內已付的利息	(2,438)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147,687)
負債成分	—

29.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以下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估計公平值所用方法。

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按固定匯率購買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17,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62,600,000美元），而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7,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該等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於到期後列入非金融資產（其為相關對沖項目）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152	7,538
匯兌差額	(28)	(110)
收購附屬公司	565	4,13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778	2,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7	14,152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額抵銷）如下：

	二零一六年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扣的數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0,740	4,173	14,913
匯兌差額	—	28	2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565	5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780	311	3,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0	5,077	18,5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3,520	5,077	18,597

30. 遞延稅項（續）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扣的數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7,815	35	7,850
匯兌差額	—	1	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4,344	4,34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925	(207)	2,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0	4,173	14,9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0,740	4,173	14,913

	稅務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761	312
匯兌差額	56	11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20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313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	76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30	7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99,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12,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美元）將於三至二十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63,191	47,054
61日至120日	3,098	5,195
121日至180日	8,413	4,625
180日以上	10,904	11,410
	85,606	68,284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48,670	43,260
港元	14,381	13,007
馬幣	3,117	2,073
歐元	14,141	3,556
其他貨幣	5,297	6,388
	85,606	68,284

32.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42,938	30,074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25,692	22,730
應計利息	7,993	2,409
應計港口收費	7,768	12,816
預收賬款	48,501	6,220
應計開支	53,149	52,388
維修及保養應計款項	1,607	1,563
重組成本撥備	12,522	—
燃料掉期虧損應計費用	—	1,595
應付期權代價	—	16,366
其他	25,015	23,207
	225,185	169,368
減：非即期部分	(1,123)	—
即期部分	224,062	169,368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林拱輝先生（「林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關聯方。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另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GENT」）超逾30%的股權。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GENS及GMC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聯方。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為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 (C)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全資擁有）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則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或「Norwegian」）在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二次發售前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其後則成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在此之前，Norwegian曾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止。NCL (Bahamas) Ltd.（「NCLB」）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orwegian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在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前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其後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APEC Assets Limited（「APEC」）為Traveller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GMS」）及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GSTA」）均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SCHKMS」）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64%權益，而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IRMS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0%權益。SCHKMS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Wo De Ke Zhan Limited（「WDKZ」）及Dynamic Merits Limited（「Dynamic Merits」）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及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分別擁有其40.05%及59.95%間接股權的公司。

RW Tech Labs Sdn Bhd（「RWT」）、RW Services Pte Ltd（「RW Services」）及FreeStyle Gaming Limited（「FSG」）各自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 III Ltd.（「GSA」）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GEN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etram Beteiligungs GmbH（「Petram」）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為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現稱為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LWB」，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LIV」，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期內，Petram持有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LIV股本總額的50%（統稱「Petram餘下LWB股份及LIV股份」），而本集團持有其餘的LWB 70%權益及LIV 50%權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Petram餘下LWB股份及LIV股份後，LWB及LIV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am不再為LWB及LIV的主要股東。

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現稱為German Dry Docks AG）（「GDD」）為Petram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MC、GENM及GENS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GENM及GENS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GMC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000美元）；(ii)就GENM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2,00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88,000美元）；及(iii)就GENS集團提供的租賃辦公室及資訊科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28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就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為4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向GENS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15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3,000美元）及(ii)本集團就向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4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7,000美元）。
- (c) 「WorldCard」客戶忠誠計劃（「WorldCard計劃」）由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及由WCIL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國家及地區經營及管理。GENM集團與WCIL集團根據跨營辦商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WorldCard計劃的交易。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鑒於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GENM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年期各自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由於GENM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變動及停止兌換WorldCard積分，跨營辦商協議（經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並無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35	58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300	477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5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6,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以將租賃續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為2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2,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分別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及就上述租賃再續期而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CA與Ambadell就Ambadell向SCA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為7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就租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為65,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RWS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年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鑒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續期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1,6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89,000美元）。
- (h) (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
- (2)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廣州麗雲薈與三道溝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即時終止，代價為支付在該協議項下三道溝應付予本集團的到期未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進一步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2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6,000美元）。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為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相當於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僅為完成位於中國張家口市的密苑雲頂之星的結構工程及翻新。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三道溝國際墊付557,000美元。三道溝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償還該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DKZ就該貸款向三道溝國際收取的利息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28,000美元）。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每個該等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作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l)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Star Cruise Pte Ltd及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及修訂協議（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47,000美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並無提供服務及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零（二零一五年：156,000美元）。
- (o)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0,000美元）。
- (p)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金額為51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24,000美元）。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q) CAL與Travellers就CAL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並無提供服務及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零（二零一五年：130,000美元）。
- (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SCHK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3,000美元）。
- (s)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5,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3,750,000港元（相當於約484,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750,000港元（相當於約97,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
- (t)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與APEC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服務協議期限續期一年，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APEC收取的服務收益為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4,000美元）。
-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三道溝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及／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合作協議所載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年期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的年期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三道溝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三年服務年期屆滿時並無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道溝的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1,07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三道溝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於需要時，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提供（及／或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或店鋪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三道溝集團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配套服務、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會議室或宿舍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鑒於服務協議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新服務協議將各服務協議（增加由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滑雪門票銷售及相關服務）分別進一步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2,000美元）；及(ii)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收取的金額為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2,000美元）。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w)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的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968,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 (x)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標準服務協議，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50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2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2,000美元））。
- (y)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World Arena與Silverland簽署一項豁免，(a)目的為進一步向TIECL的直屬控股公司MLIC提供金額最高達1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2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貸款」），以滿足MLIC及其附屬公司（「MLIC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b)以豁免本集團根據指定比例（MLIC、本集團、World Arena及Silverl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所定義者）向MLIC墊付相應的貸款份額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向MLIC集團墊付865,000港元（相當於約11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再向MLIC集團墊付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3,000美元）。
- (z)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 Holdings Ltd.（「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6,250,000股NCLH普通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31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4.9%減至約22.1%，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212,500,000美元。
- (a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546,1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2%減至約1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387,100,000美元。
- (b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LWB與GDD訂立關於提供船塢設施及相關服務及人員租賃的收費協議（「收費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i)由GDD向LWB集團及(ii)由LWB集團向GDD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LWB集團已付／應付金額為212,000歐元（約23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及(ii) LWB集團已收／應收金額為5,333,000歐元（約5,88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85,000歐元（約1,950,000美元））。
- (c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Luxury Airb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GSA（作為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代價23,000,000美元收購一架空中巴士ACJ319飛機。因買方的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飛機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d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CSIH」，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Petram發出行使通知，SCSIH根據與Petra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經修訂）（「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期權」），以總代價16,469,000歐元（相當於約17,997,000美元）向Petram購買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LIV股本總額的50%。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ee) 作為期權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獲行使後，LIV與Petram就LIV向Petram出售位於德國不來梅港的浮動船塢IV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00,000美元）。SCSIH以其行使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應付的部分購買價代Petram支付該代價。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f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SCSL」，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RWT訂立服務協議，據此SCSL同意認購一套軟件系統及RWT同意就SCSL客戶數據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SCSL可分別與已認購該軟件系統的其他雲頂集團公司訂立協議，以相互分享各自的客戶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T就該等服務向SCSL收取的金額為1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
- (g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SC (C)與RW Services訂立雲尊聯賞協議（「雲尊聯賞協議」），據此，RW Services授予SC (C)成為名為「雲尊聯賞」的客戶忠誠計劃聯盟參與者（「雲尊聯賞計劃」）的非專有權利，年度聯盟費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30,000美元（不適用於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或(ii)相等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SC (C)或代表SC (C)供應並由雲尊聯賞計劃會員兌換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價值的3%的費用，而SC (C)有權續期，續期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 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跨司法權區及多邊聯盟客戶獎勵計劃，透過提供一個網絡讓不同地區和國家多個客戶獎勵計劃參與其中，從而方便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可跨越多個客戶忠誠計劃兌換其忠誠或獎勵積分。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雲尊聯賞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i)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已付／應付的總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零）及(ii)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已收／應收的總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 (hh)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Zouk Consulting Pte. Ltd.（「Zouk Consult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RWS就宣傳RWS舉辦的特定活動訂立聯合市場推廣及宣傳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Zouk Consulting為RWS及活動提供若干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代價為接受由RWS所提供的若干贊助。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SG（作為賣方）訂立總協議（「FSG總協議」），據此，FSG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設備」）及有關(a)安裝及裝配設備硬件及軟件；(b)培訓人員；(c)售後服務；(d)軟件升級及開發的服務；及(e)與設備相關的其他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並有權按本公司與FSG相互允許的期限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FSG總協議已付／應付的總金額（包括於FSG總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性質類似的一連串已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3,8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jj)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1.78港元（0.23美元）及3.78港元（0.49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kk)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638	18,600
退休後福利	18	641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29
	6,656	19,270

34.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持有(i)於美國的水晶郵輪退休金計劃為無須供款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水晶退休金計劃」）；(ii)於德國的Lloyd Werft職業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退休金計劃」）；及(iii)於德國的為若干行政管理人員制訂的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

所有該等計劃均為僱員提供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美國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平均薪酬及服務年限。德國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按計劃所界定的因素而釐定。水晶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條款及法定要求而撥資，而其他計劃並無撥資，本集團於福利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34. 退休福利責任（續）

水晶退休金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使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水晶退休金計劃下的責任為83%（二零一五年：84%），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Lloyd Werft退休金計劃及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Rüß, Dr. Zimmermann und Partner (GbR)使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本集團的責任並無計劃資產涵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撥資責任現值	27,540	25,778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606)	(17,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8,934	7,906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778	(17,872)	7,906
即期服務成本	594	—	594
利息開支／（收入）	1,037	(766)	271
行政開支	—	113	113
	27,409	(18,525)	8,884
兌匯差額	(206)	—	(206)
供款：			
— 僱主	—	(500)	(500)
— 計劃參與者	—	—	—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946)	883	(63)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168	—	168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115	—	1,115
— 計劃資產回報	—	(464)	(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0	(18,606)	8,934

34. 退休福利責任（續）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業務合併時購入（附註38）	26,471	(18,760)	7,711
即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開支／（收入）	(292)	662	370
行政開支	—	75	75
	26,179	(18,023)	8,156
供款：			
— 僱主	—	(250)	(250)
— 計劃參與者	—	—	—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401)	4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8	(17,872)	7,9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持有於美國的水晶郵輪補充行政管理人員退休計劃（「水晶補充行政管理人員退休計劃」）為若干參與水晶退休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員制訂的補充計劃。水晶補充行政管理人員退休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一次性付款為181,000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按國家劃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22,482	5,058	27,540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606)	—	(18,606)
總計	3,876	5,058	8,934

	二零一五年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21,339	4,439	25,778
計劃資產公平值	(17,872)	—	(17,872)
總計	3,467	4,439	7,906

於最近估值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包括現有僱員相關金額約11,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美元）、遞延成員相關金額約4,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美元）及退休僱員相關金額約12,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700,000美元）。

34. 退休福利責任（續）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國	德國
折現率	4.1% (二零一五年： 4.4%)	1.8% (二零一五年： 2.4%)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0.25%	減少3.6% (二零一五年： 減少3.6%)	增加3.8% (二零一五年： 增加3.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此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用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末按預計單位遞增法計算）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類型跟前期並無變動。

35. 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	661,497	1,319,810
— 飛機及相關成本	107,327	153,149
— 開發中物業及其他	69,064	54,710
	837,888	1,527,669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2,938	—

35.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14,6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366	9,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46	30,929
第五年後	15,898	21,382
	63,910	61,92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租金有關。

(i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36. 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普通股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普通股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普通股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普通股 港元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8215	19,875
已沒收	3.7215	(1,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9	18,167

	二零一五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普通股 港元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8311	20,075
已沒收	3.7800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5	19,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1.7800港元	9,475	1.4	9,475
3.7800港元	8,692	3.9	8,692
	18,167	2.6	18,167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58,032,326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197,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馬幣	100
Inter-Ocean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5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5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馬恩島	船舶租賃	25,000,00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Chinese Dream Limited	百慕達	船舶租賃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邁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住宿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蘇州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經濟型住宿服務	9,500,000美元	100
上海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宿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張家口崇禮區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酒店	人民幣500,000元	100
蘇州邁捷商旅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11,800,000美元	100
雲頂（上海）教育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 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	140,000美元	100
金銀島娛樂廣場 有限公司（附註(4)）	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展酒店設施	100,000澳門幣	75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投資控股	10,00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400,000,002股 普通股 (400,000,002港元)	100
Genting Credi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供信貸服務	5,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郵輪旅遊銷售、市場推廣 及支援服務	23,000,000股 普通股 (230,000,000港元)	100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旅遊代理及提供顧問服務	5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Dynamic Merit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控股	1股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Exa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41,034股 1%可轉換非累計計息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美元及 2股普通股每股1.00美元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Crystal Cruises, LLC	附註(6)	郵輪營運商	4,071,882股 普通股	100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818,785,775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郵輪旅遊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Serenity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郵輪旅遊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Crystal Air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2.00新加坡元)	100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德國不萊梅港	投資控股及擁有造船廠地塊 及相關船塢	18,000,000股股份 每股1.00歐元	100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轉換為GmbH後重新命名為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	德國不萊梅港	投資控股及經營Lloyd Werft 造船廠及提供船舶新造、 翻新及保養服務	6,750,000股股份 每股1.00歐元	100
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84,016,001股股份 每股1.00英鎊	100
MV Werften Stralsund GmbH	附註(7)	經營位於施特拉爾松德的造船廠 及船塢設施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Stralsund Property GmbH	附註(7)	持有及管理位於施特拉爾松德的 房地產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Rostock GmbH	附註(8)	經營位於瓦納慕德的造船廠及 船塢設施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Rostock Property GmbH	附註(8)	持有及管理位於瓦納慕德的 房地產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MV Werften Wismar GmbH	附註(9)	經營位於維斯瑪的造船廠及 船塢設施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Wismar Property GmbH	附註(9)	持有及管理位於維斯瑪的房地產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Services GmbH	附註(9)	就經營造船廠提供服務	1股股份 25,000歐元	100
Zouk Ev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及活動營辦商	3,000,001股 普通股 (3,000,001新加坡元)	100
Zouk IP Pte. Ltd.	新加坡	持有知識產權及商標	1股普通股 (1.00新加坡元)	100
Zouk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於娛樂業務的投資控股	30,500,001股普通股 (30,500,001新加坡元)	100

附註：

- (1) 該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該等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
- (4) 該公司75%權益由本集團持有，餘下25%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 (5)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菲律賓共和國。
- (6) 該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營運服務。
- (7)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施特拉爾松德。
- (8)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羅斯托克。
- (9)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維斯瑪。

38.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統稱「MV Werften」）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230,600,000歐元（約260,600,000美元）。

下表概述就MV Werften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60
遞延稅項負債	(565)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228,595
商譽	32,052
所購入資產淨額	260,647
	千美元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260,647
收購相關成本	9,033

收購MV Werften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7,500,000歐元（約19,100,000美元）分別收購LIV及LWB（統稱「Lloyd Werft」）的50%及70%權益。

根據有關收購的期權協議，本集團可行使認購期權收購LIV餘下的50%股權及LWB餘下的30%股權（統稱「非控股權益」）或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可行使認沽期權，按固定代價16,500,000歐元（約18,000,000美元）出售非控股權益予本集團。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期權協議認定為給予本集團收取非控股權益實際擁有權相關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的全部權利。故此，LIV及LWB均入賬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且於收購日期確認期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

就收購而言，年內本集團已最終確定對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評估。完成公平值評估時，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臨時計算所作的調整為467,000美元，商譽的呈報值相應增加相等數額。該變動主要代表最終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

38.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ii) 下表概述就Lloyd Werft所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08
其他資產	461
存貨	6,1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89)
退休福利責任	(4,439)
遞延稅項負債	(3,255)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35,623
商譽	1,514
所購入資產淨額	37,137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37,137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9)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16,188
收購相關成本	1,567

38.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426,900,000美元收購全球豪華郵輪營運商水晶郵輪的全部權益。

下表概述就水晶郵輪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80
商號	32,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17
存貨	29,891
其他資產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93
預售票務收入	(185,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54)
退休福利責任	(3,272)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416,542
商譽	10,356
所購入資產淨額	426,89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426,898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80)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354,518
收購相關成本	6,9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自收購日期起水晶郵輪帶來的收益為206,000,000美元。水晶郵輪同期亦帶來的溢利為7,400,000美元。

倘水晶郵輪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呈列備考收益為311,4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7,400,000美元。

38.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1,300,000新加坡元（約8,000,000美元）收購新加坡俱樂部品牌Zouk的業務。收購Zouk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Zouk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商號	7,733
遞延稅項負債	(1,354)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6,379
商譽	1,605
所購入資產淨額	7,984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7,984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7,984
收購相關成本	338

3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以下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 (a) (i) 1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8,400,000美元）及(ii)每筆Hermes費用的100%的總額，期限為相關船舶融資動用日期後起計102個月，乃用作撥付建造四艘河川郵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融資尚未被動用。
- (b) 總額高達約17,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900,000美元），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面板線系統完成及交付之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後起計102個月，乃用作撥付面板線系統的交付及安裝。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融資尚未被動用。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60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38,317	1,838,317
	1,838,781	1,838,920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4,6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9,370	3,875,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6	230,180
	4,142,691	4,110,119
資產總額	5,981,472	5,949,03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249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a)	41,634	41,634
實繳盈餘 (a)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a)	102,542	102,542
保留盈利 (a)	645,971	668,008
股本總額	2,575,219	2,597,2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5,529	191,232
	245,529	191,232
流動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5,488	6,142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47,959	46,7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7,277	3,107,645
	3,160,724	3,160,551
負債總額	3,406,253	3,351,783
股本及負債總額	5,981,472	5,949,039
流動資產淨額	981,967	949,5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20,748	2,788,488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執行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668,008	2,597,256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22,037)	(22,0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037)	(22,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645,971	2,575,219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份成本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02,350	3,854	(16,096)	781,034	2,628,25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201)	(28,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7,412	—	17,412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316)	—	(1,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96	(28,201)	(12,105)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80	25,016	—	—	(3,854)	—	—	65,742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92	—	—	—	192
已付股息	—	—	—	—	—	—	(84,825)	(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	—	668,008	2,597,256

附註：

- 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五年：無），股息總計約為84,8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不會在本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美元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股東登記主冊及香港股東登記支冊）的本公司股東。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5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乘客船票收益為503.4百萬美元，而船上收益為404.7百萬美元。</p> <p>乘客船票收益</p> <p>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的收益。貴集團根據按比例提供的服務確認乘客船票收益。乘客船票收益的確認是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交易數量巨大，而收入的記錄涉及某些人手過程，造成收益可能無法準確記錄的錯報風險更高。</p> <p>船上收益</p> <p>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p> <p>確認來自船上娛樂收益是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交易數量巨大，涉及大量員工處理有關貨幣及代幣，而收入記錄涉及某些人手過程，這些手段過程會導致錯誤的錯報風險，造成收益可能無法完整及於正確期間準確記錄的錯報風險更高。</p>	<p>我們就有關貴集團的乘客船票收益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抽樣基準，理解、評估和測試貴集團以下的關鍵控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郵輪預訂系統中記錄售票交易；• 郵輪預訂系統產生的行程報告的可靠性；• 根據系統生成的行程報告於總賬記錄乘客船票收益；及• 通過協定交易的證明文件，包括行程報告、預訂確認單和匯款通知，以抽樣基準測試乘客船票收益。 <p>我們就有關貴集團來自船上娛樂收益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抽樣基準，理解、評估和測試貴集團以下的關鍵控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貨幣及代幣的點算程序；• 根據點算結果，記錄每日盈虧淨額到營運系統；• 於總賬內記錄收益；• 於結算日在選定的郵輪觀察管理層進行有關貨幣及代幣的點算過程；及• 以抽樣基準，測試記錄在總帳上的船上娛樂收益與每日對賬報告，該報告為有關貨幣及代幣變動的每日點算結果對帳。 <p>我們從進行上述步驟沒有識別出任何重大例外情況。</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及16。</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111,52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978,555,000美元）和80,1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2,372,000美元）。這些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有的郵輪、客輪和船舶裝修工程、船廠資產、商號、商譽及租賃土地。</p> <p>管理層考慮每個品牌的郵輪及客輪，其中包括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每組造船廠，其中包括MV Werften和Lloyd Werft；及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租賃土地。</p> <p>年內，貴集團兩個經營分部，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及非郵輪業務均錄得經營虧損，而市場及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這些被視為貴集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詳情如下。</p> <p>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在使用價值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價值成本（以兩者較高者為準）。</p> <p>採用市場法對麗星郵輪進行的評估</p> <p>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蒙受虧損及其財務業績受到高度的不確定性影響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使用與貴集團類型和條件相似的郵輪和客輪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並調整市場價值，以反映貴集團持有的船舶和客運輪渡的類型和狀況，這種選擇和調整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p>	<p>我們對現有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了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確定，並注意到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和現有證據的了解，其為合理。</p> <p>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p>採用市場法對麗星郵輪進行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資格、經驗和客觀性； • 閱讀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了解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和調整的適用性，包括根據我們對貴集團和行業知識的理解，對船舶和客輪的類型、條件、船齡和規模進行評估；及 • 將由獨立估值師確定的郵輪和客輪的價值與通過市場研究得到的資料進行比較。 <p>採用收益法對水晶郵輪、MV Werften及Lloyd Werft進行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並評估每個現金流量預測中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度增長率和終端增長率，將其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趨勢、市場研究報告和董事會批准現金產生單位的發展計劃進行比較。我們還將投資中使用的貼現率與行業中的類似業務進行了比較；及 • 針對年度和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的關鍵假設進行靈敏度分析，並考慮將導致減值的假設變化的程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p> <p><i>採用收益法對水晶郵輪、MV Werften及Lloyd Werft進行的評估</i></p> <p>對於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該模型代表了現金產生單位5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企業未來業績作出的重大判斷，特別是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度增長率、第五年結束時適用的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p> <p><i>採用剩餘價值法對租賃土地進行的評估</i></p> <p>租賃土地的開發期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貴集團目前正在積極與地方當局商討延長發展期限。目前，這一進程正在進行中，並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有合理機會貴集團可能獲得延期。</p> <p>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認為貴集團有理由根據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申請延期發展權。</p> <p>此外，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採用剩餘價值法估計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重大假設，包括酒店入住率、增長率、淨利潤率、資本化率和貼現率。</p> <p>根據上述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金融資產概無作出減值開支。</p> <p>我們專注於上述減值評估，原因是這些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適用於這些評估的判斷、假設和調整對於確定是否需要減值開支至關重要。</p>	<p><i>採用剩餘價值法對租賃土地進行的評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延長租賃土地發展權申請的狀況，並檢查貴集團與政府之間的往來文件； 閱讀並考慮了管理層對外部法律顧問就貴集團在租賃土地上適用延長發展權的理由所獲得的意見； 閱讀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和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評估外部法律顧問和獨立估值師的能力、資格、經驗和客觀性；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數據輸入與支持證據，包括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出調節； 通過將酒店入住率、增長率、淨利潤率、資本化率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與現有市場可得資料進行比較，評估和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評估其是否合理；及 圍繞這些關鍵假設進行靈敏度分析，並考慮將導致減值的假設變化的程度。 <p>我們發現管理層根據所獲得的證據，對這些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的評估中作出的判斷和假設為合理。</p>

其他訊息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訊息負責。其他訊息包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訊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訊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訊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訊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訊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訊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業積					
收益	1,016,668	689,954	570,810	554,729	520,381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223,202)	(88,753)	(41,902)	(35,479)	62,74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16)	247	1,530	43,278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890	36,418	147,276	31,291	203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7,474)	(42,888)	8,424	(14,903)	1,588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301,054)	2,223,778	300,952	576,254	259
融資收入	10,548	11,363	12,997	13,219	12,032
融資成本	(6,841)	(25,959)	(31,442)	(47,800)	(55,0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649)	2,114,206	397,835	565,860	184,646
稅項	(8,583)	(8,151)	(13,771)	(13,909)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04,232)	2,106,055	384,064	551,951	183,33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14,6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4,232)	2,106,055	384,064	551,951	198,005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02,325)	2,112,687	384,475	552,389	198,361
非控股權益	(1,907)	(6,632)	(411)	(438)	(356)
	(504,232)	2,106,055	384,064	551,951	198,00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5.92)	25.50	4.79	7.00	2.5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仙）	(5.92)	25.48	4.61	6.61	2.45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6,546,695	6,508,705	3,871,051	3,866,985	3,450,017
負債總額	(1,723,479)	(1,008,259)	(630,567)	(917,799)	(1,077,919)
股本總額	4,823,216	5,500,446	3,240,484	2,949,186	2,372,098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期（年）	用途
1. 馬來西亞吉打州浮羅交怡 Porto Malai的麗星郵輪登船碼	2930號地段（前為 PT 740號地段）	137,962平方呎 （12,817平方米）	96,123平方呎 （8,930平方米）	直至二零八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J
2. 馬來西亞吉打州浮羅交怡 Porto Malai的麗星郵輪登船 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號地段（前為 PT 741號地段）	40,462平方呎 （3,759平方米）	—	直至二零八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88號	75034號地段	4,220平方米	870平方米	直至二零四六年 八月三十日	O/H
4.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區四台嘴鄉 太子城村的土地	[2013]21號地段	15,106平方米	2,500平方米	直至二零五四年 三月一日	H/RT
5. 兩(2)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區四台嘴鄉 太子城村的土地	(a) [2013]20號地段	(a) 22,644平方米	(a) —	(a) 直至 二零八四年 三月一日	(a) RSD
	(b) [2016]14號地段	(b) 9,440平方米	(b) 6,000平方米	(b) 直至 二零八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b) RSD
6. 德國不萊梅港27568號 Bruckenstr. 25	0056、0160、0161、 0201、0203、0205、 0207、0262及 0263號地段	263,833平方米	59,58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7. 德國不萊梅港27568號 Bruckenstr. 25	0023及0215號地段	23,987平方米	450平方米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OSB
8. 德國羅斯托克18119號 Werftallee 10/Passagierkai 6	791、9019及 48200號地段	848,366平方米	139,0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9. 德國施特拉爾松德18439號 An der Werft 5	20853號地段	340,672平方米	112,0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0.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Werftstraße 4 / Wendorfer Weg 5	11885、12005、 13456及13611號 地段	539,014平方米	177,7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1.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Zum Magazin 1	13456號地段（部分）	25,466平方米	10,3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2.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An der Westtangente 1	40372號地段	27,286平方米	13,585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3.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 填海土地」的土地，一般稱為 「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A地段）	8,100平方米	—	直至二零三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H/C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1項至第12項物業100%權益。本集團擁有上文第13項物業的相關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75%權益。
- ii. 用途：
 - J — 登船碼頭
 - O — 辦公室
 - H — 酒店
 - C —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 RT — 餐廳
 - RSD — 住宅
 - OSB — 經營造船廠業務
- iii. 第5項所列的兩(2)幅崇禮區土地乃相連土地。
- iv.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第12項所列物業的實益擁有權；法定擁有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在土地註冊處辦理登記後轉讓。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中國

北京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三區甲302號華騰大廈1507室
(郵編：100021)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
28樓2802單元 (郵編：610016)
電話：(86) 28 8658 7988-8703 傳真：(86) 28 8658 7899

廣州

中國廣州市中山六路238號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2001室
(郵編：510180)
電話：(86) 20 3811 6388

上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中山北一路1102號 (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 21 6218 2826

深圳

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皇崗口岸廊橋花園一樓07舖
電話：(86) 755 8278 9299 傳真：(86) 755 2390 2606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單元
(郵編：361001)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印度

孟買

A/520, Kanakia Zillion, CST Road, BKC Annexe,
Lal Bahadur Shastri Marg, Kapadia Nagar, Kurla,
Mumbai, Maharashtra 400070 India
電話：(91) 22 7100 2888 傳真：(91) 22 7100 2911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110025,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01-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艾哈邁達巴德

502, 5th Floor, Hrishikesh, Opp Water Tank,
Near IDBI Bank, Vasant Baugh, Gulbai Tekra, Ellis Bridge,
Ahmedabad - 380006,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2630 8099/8199

印尼

Level 23, Unit F1, The Plaza Office Towe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Pusat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2992 2928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21/F,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傳真：(60) 3 2302 8086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 4 269 8388 傳真：(60) 4 261 2888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309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835

新加坡

3 Lim Teck Kim Road, #01-05 Genting Centre,
Singapore 088934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t Johannesgatan 2, 3 tr., S-211 46 Malmö, Sweden
電話：(46) 40 688 0988

台灣

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E-1室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泰國

Unit 12A - 16, Chartered Square Building,
152 North Satho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電話：(66) 2235 7838

水晶郵輪

總部

11755 Wilshire Blvd., Suite 900
Los Angeles, CA 90025,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邁阿密

1501 Biscayne Blvd., Suite 500
Miami, FL 33132,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德國MV造船集團

Wendorfer Weg 5
23966 Wismar
Germany
電話：(49) 38 41 77-0 傳真：(49) 38 41 7636 24

LLOYD WERFT

Brückenstraße 25
27568 Bremerhaven, Germany
電話：(49) 471 478 0 傳真：(49) 471 478 28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501 室

www.gentinghk.com